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2
2022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69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新年贺词

03 新年贺词

政策法规

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国内动态

- 14 人民日报：“最低价中标”该改改了！《招标投标法》迎来大修！
“最低价中标”退场！
- 17 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汇总
- 23 发改委：《招标投标法》完成修订进入倒计时！与《政府采购法》
融合修订时机尚未成熟
- 2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母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
投标”给出答复
-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进工
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意见
- 31 《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
印发
- 32 北京市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 34 河北正式发文：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工程，无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 35 河北：这 5 种情况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市
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

- 37 河北 16 部门发文：全面推行招标“评定分离”，项目建设用
工人员全部实名制管理
- 39 河南：防范串通投标“关口”前移
- 4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
任的实施意见
- 43 海南省住建厅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 48 江西省住建厅发布通知明确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
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信息，必须全过程公开

经验交流

- 50 党建领航铸就发展之魂

探讨与研究

- 53 工程担保风险管理研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 刚
- 57 全过程工程咨询存在的问题、改革建议及应对策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 剑

法治园地

- 63 评标群里发暗语，该批次招投标废标！ 19 名评标专家等被迫
刑责！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大家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我们昂首阔步迈入新的一年。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各位同仁、以及支持指导我们工作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致以新年的祝福！

回首这一年，意义非凡。我们亲历了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奋进中的中国写下了波澜壮阔的新画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伴随着国家前行的脚步也迎接着新的挑战与机遇。

这一年，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到各企事业单位，再到一线建筑行业从业者，大家认真细致落实防疫措施，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无数角色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充满韧劲，只争朝夕，生机勃勃，推动着行业的有序发展。

作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性组织，我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和指导下，通过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学会的章程和宗旨，以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会员单位联络、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为主线，求真务实，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保证了2021年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

这一年，我们认真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从《建筑法》修订工作的组织推进，到“取消发布工程预算定额的影响分析”以及“关于招标文件实施情况调研的反馈材料”的课题研究，我会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举行研讨会，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看法供司里参考。

这一年，我们与时俱进不断探索，积极推进党建工作。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励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广大党员干部及基层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我会先后举办“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文章征集、“坚定道路自信专题报告”公益直播、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第二届“龙达恒信杯”书法绘画大赛、“华采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等活动，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

这一年，我们加强协会交流，促进了行业有序发展。

从年初到年尾，我会相继受邀参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暨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

程詹天佑奖颁奖大会”、“招标代理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一书专家论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大会暨理事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调研”、“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等活动，多维度提升了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监管服务综合水平，营造行业学术氛围，适应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这一年，我们信用评价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

自2021年6月8日起，我会先后赴安徽、天津、辽宁、北京等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研座谈会。各省市参会代表纷纷对《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指标发表意见建议，并表示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行业形势发展需要及企业诉求，我会于2021年7月及9月先后启动二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截至2021年底，参与信用评价企业近600家，经评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230家。其中AAA级196家，AA级13家，A级11家。

这一年，我们还在线上宣传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扩大了行业影响力。

一方面，我们加大了“建筑云在线”平台建设，不断优化网站设计及内容，测试改进会员注册登记及信息录入流程；丰富平台服务内容，征集录制行业专家视频课程，收集整理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法规，定期更新行业动态新闻。实现了对会员信息化管理，使各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能够做到有序衔接，保证了我会组织架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另一方面，我会今年以来按计划出版了六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三期《动态与参考》。两本期刊均赠送至所有会员单位，成为联络会员，以及会员单位熟悉掌握新政策、了解行业动态的重要途径，贯彻我会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纽带这一重要宗旨；

最后，我会主办的“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活动已成功开播18期，累计观看人次达90万。“建筑云在线”公众号作为移动端的宣传出口，共推送消息38次，文章267篇，涉及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党建、招标投标、全过程咨询、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视频号推送23个，涉及党建专题、热点要闻、知识普及等内容。后续我们还将持续完善这一工作。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21年，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2022年，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

新的一年，我会将在“总会”的领导和指导下，重点配合住建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相关工作，坚持以服务行业和会员单位为宗旨，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开拓可持续发展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路线，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经验及学术交流，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并努力创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学术性协会。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新的一年，愿行业同仁创新求变，携手共进，谱写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最后，衷心祝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

祝愿大家新年快乐、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左右；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 1000 万人以上。

《规划》还明确了七大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9%以上，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年均增长 12.5%，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4.1%，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均超过 15%。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6.39 万亿元，实现增加值 7.2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1%，房屋施工面积 149.47 亿平方米，建筑业从业人数 5366

万人。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经济增长、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三)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明确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持续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激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以信用管理为抓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建筑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一) 2035 年远景目标。

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

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实现深度融合,催生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建筑法修订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担保和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初步形成。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广泛推行。符合建筑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基本建立,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 1000 万人以上。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向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平稳有序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化建设初具成效。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1. 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

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发展一批试点城市，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可复制政策机制。加强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发布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编制智能建造白皮书，推广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2. 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

完善模数协调、构件选型等标准，建立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推进建筑平面、立面、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实现标准化和多样化的统一。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

专栏 1 BIM 技术集成应用

2025 年，基本形成 BIM 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

1. 推进自主可控 BIM 软件研发。积极引导培育一批 BIM 软件开发骨干企业 and 专业人才，保障信息安全。

2. 完善 BIM 标准体系。加快编制数据接口、信息交换等标准，推进 BIM 与生产管理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一体化应用。

3. 引导企业建立 BIM 云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传递云端化，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环节数据共享。

4. 建立基于 BIM 的区域管理体系。研究利用 BIM 技术进行区域管理的标准、导则和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应用场景，在新建区域探索建立单个项目建设与区域管理融合的新模式，在既有建筑区域探

索基于现状的快速建模技术。

5. 开展 BIM 报建审批试点。完善 BIM 报建审批标准，建立 BIM 辅助审查审批的信息系统，推进 BIM 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3. 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

应用数字化手段丰富方案创作方法，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创作水平。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提升精细化设计水平，为后续精细化生产和施工提供基础。研发利用参数化、生成式设计软件，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中应用。研究应用岩土工程勘测信息挖掘，集成技术和方法，推进勘测过程数字化。

4.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5. 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加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力度，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发展指南和白皮书。开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试点，探索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政府监管平台。鼓励建筑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领域中的融合应用。

专栏 2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025 年，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

1. 加快建设行业级平台。围绕部品部件生产采购配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资源高效配置。

2. 积极培育企业级平台。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益。

3. 研发应用项目级平台。以智慧工地建设为载体推广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施工现场实际问题，强化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4. 探索建设政府监管平台。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研发基于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平台，汇聚整合建筑业大数据资源，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功能，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

6. 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

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和优化，多机协同、人机协作等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研究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积极推进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重点推进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建筑机器人应用，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施工作业。推广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化工程设备，提高工程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3 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2025 年，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实现部分领域批量化应用。

1. 推广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生产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

2. 加快研发施工机器人。以测量、材料配送、

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构部件安装、楼面墙面装饰装修、高空焊接、深基坑施工等现场施工环节为重点，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3. 积极探索运维机器人。在建筑安全监测、安防巡检、高层建筑清洁等运维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应用场景探索。

7.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持续深化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提升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培育绿色建造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建立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出台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和计价依据，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专栏 4 建筑垃圾减量化

2025 年，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1. 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依法治废、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制度体系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及再生利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准入与保障机制。

2. 推动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研究，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平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的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3. 提升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和推广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构建全程覆盖、精细高效的监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可量化、可追踪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 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1.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政策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检查、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全面记录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行为。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鼓励社会组织及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信息归集，丰富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应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和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开展失信惩戒，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专栏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建筑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体系，对接支撑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1.推进行业数据互联共享。统一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壁垒。积极应用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强政府监管数据和市场主体行为数据的归集共享，基本建成建筑业基础数据库。

2.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电子证照，加快推广应用企业资质证书、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各类电子证照信息的归集共享，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用信息科学规范应用。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监管和决策的机制，提升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

2.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政

府投资工程按照建设、使用分离的原则，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积极推行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完善设计咨询服务委托和计费模式，推广采用团队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探索设计服务市场化人工时计价模式，根据设计服务内容、深度和质量合理确定设计服务价格，推动实现“按质择优、优质优价”。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规范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通过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做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下放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加强企业资质与质量安全的联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在一定期限内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法撤回。

4.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完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职业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制度改革，推行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提高注册人员执业实践能力，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扣分制，扣分达到一定数量后限制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弘扬职业精神，提升注册

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5.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加快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大力推行电子保函,研究制定保函示范文本和电子保函数据标准,加大保函信息公开力度。

6.完善工程监理制度。

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明确职责范围,提高监理能力,整顿规范监理市场,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监理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鼓励监理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在铁路工程等领域推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向政府报告工作制度。推进监理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协会、监理企业研究制定工程监理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示范文本,推进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

7.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做法,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优化计价依据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机制,更加适应市场化需要。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通过平台发布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信息,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为相关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完善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1.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

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设计、施工主体责任。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鼓

励和引导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工程总承包单位做优做强、专业承包单位做精做专,提高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延伸融资、运行维护服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推进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促进技术与管理、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效益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给予奖励。

2.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3.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统筹协调设计阶段各专业和环节基础上,推行建筑师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出台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完善委托发包方式、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以及个人执业保险等配套制度。依据合同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更好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管控作用。拓展设计咨询服务链条,促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对已使用建筑的功能、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强化设计引领作用。

(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1.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引导小微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做专做精。制定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大型建筑业央企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加强技能培训。

推动各地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灌浆工、构件装配工、钢结构吊装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完善建筑职业(工种)人工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

2.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完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作业绩效与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加强各系统平台间数据对接互认，实现全国数据互联共享。将建筑工人管理数据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监管效能。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实名上岗，压实现场管理和技术人员责任。

3.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健全保障建筑工人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险缴费机制，保障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落实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劳动保护和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持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

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体系，提高安全标准，强化工程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品质指标。研究制订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标准体系，完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及评价标准，编制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标准。

2.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完善责任

追溯机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研究制定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探索推行“全国一证、分省管理”方式。

3.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厘清层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完善质量安全和执法衔接机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强化层级监督考核机制，提升监督队伍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检测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6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
2025 年，预拌混凝土管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备，预拌混凝土质量总体可控、稳中有升。 1.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依法严厉查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违规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预拌混凝土管理制度。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 3.完善预拌混凝土相关标准。研究制定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和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修订预拌混凝土产品标准。 4.组织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指导地方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等行为。

专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
2025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科

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施工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环节突出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鼓励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维护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压实建筑起重机械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

3.加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领域安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研发推广，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消除重大隐患。

4.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新局面。

加快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制度，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安全生产处罚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大力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积极开展质量保险顶层设计研究，以城市为单位启动新一轮质量保险试点，加快推动全国工程质量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机制。推动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形成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质量评价。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推动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5.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健全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修订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制定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强化施工图审查作用，全面推广数字化审查，探索推进 BIM 审查和人工智能审查。推动建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大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查处力度，建立施工图审查关键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和改进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探索推进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推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发展。推动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同步开展，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6.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完善住宅分户验收制度，鼓励购房者参与分户验收，按户留存影像资料，作为住宅交付档案。细化《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定发布示范文本，明确“两书”规范格式和基本内容。试行建设单位按套出具住宅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范消防验收管理，推动消防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7.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

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快健全手册体系，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可追溯管理，加强竖向节点连接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管控。深化施工安全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涉人证照电子化，实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信息联网和一站式查询。制定建筑工程材料、工艺、设备鼓励应用和限制淘汰名录，推广安全先进适用的建造技术，限制淘汰落后工艺。

专栏 8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1.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完善多阶段验收管理对策措施。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用，提高风险隐患智能管控能力。

2.提升第三方监测智慧化水平。完善第三方监测数据采集技术手段，推进施工现场风险动态监测、自动分析和智能预警。

3.完善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相关的基坑、隧道坍塌事故典型案例和盾构施工风险防控等进行调查研究，完善关键技术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管控。

(六)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

1.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

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全面梳理现行制度体系，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工程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前期研究力度,加快制定工程抗震鉴定和加固标准,制修订工程减震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标准,为提升工程抗震防灾水平提供支撑。

2.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标准实施监督和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建立重点地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编制制度,完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全面落实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筑抗震设防要求,保障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满足设防地震下正常使用要求。落实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

3.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

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发展,支持新型经济快速抗震加固、新型减隔震、结构主被动一体化等技术成果转化。建立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全过程追溯管理机制,探索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抗震防灾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逐步实现工程抗震计算软件和大型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基本自主可控。

4.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

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基础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抗震防灾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和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提供基础数据。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

(七)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

1.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

加强与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加

快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编译,鼓励重要标准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多边双边工程建设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或区域标准。加强我国标准在援外工程、“一带一路”建设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2.提高企业对外承包能力。

鼓励我国建筑企业、工程设计等咨询服务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推动对外承包业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逐步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

3.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加强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推进注册建筑师等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拓展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

各地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动态跟踪,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馈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建议,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二)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估,根据任务进展情况、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发展新动向等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督促规划组织实施不到位的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广泛宣传规划实施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人民日报：『最低价中标』该改改了！ 《招标投标法》迎来大修！『最低价中标』退场！

《人民日报》曾两次发文诟病“最低价中标”，实为罕见！建设工程质量因“最低价中标”问题频发，使得整个行业怨声载道，也在给业内人士敲响警钟：“一些地方的招投标制度可谓‘简单粗暴’。只要‘最低价中标’原则不变，就很难有什么工匠精神、百年老店！”

《人民日报》发文《质量应是企业立身之本（一线视角）》，首次诟病最低价中标。

“在招投标中，低价就能中标，造成大家不比质量，只比价格低。”在不久前开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中，一些企业主抱怨，目前，一些地方在招投标中存在的“低价中标”现象，已经成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突出障碍，亟待治理和规范。

一般情况下，按照市场规律，招投标中的投标价或中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然而在现实中，部分招标单位在招标环节忽视质量要求，唯价格论，造成中标价低于甚至远低于成本价。这些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企业，为获取利润，只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方面压

的线缆企业直言：生产企业没有利润空间，被逼得偷工减料，突破底线。事实上，因低价中标导致产品质量不过关，甚至酿成安全事故的案例，并不鲜见。

“低价中标”现象之所以出现，和法律法规执行不严、监管机制不完善有一定关系，而从根源上讲，是鼓励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不足导致的。当有的企业每年拿出很多利润来搞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时，个别企业靠偷工减料、假冒仿制也能同台竞技，甚至竞争成功。

长此以往，就没有企业愿意花精力搞研发和创新。这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对整个制造业也是一个打击。解决之道，自然是进一步完善市场环境，让企业拿产品质量说话，让过得硬的产品叫得响、站得稳，从而为制造业大国打下产品质量的基础。

令人慰藉的是，在今天的中国市场上，靠偷工减料甚至假冒伪劣来获利，空间正日益逼仄。一方面，目前，随着监管部门从标前、标中到标后的全流程监管，招标投标活动逐步规范化，通过低价中标进而谋求灰色利益的可能性被大大降低。相反，一些低价中标的企业经常由于利润极低，造成交期延迟，且无法保证质量，让招标方付出了更高的代价。

在工程领域，有人将这一现象戏称为“饿死同行、累死自己、坑死业主”。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整体转型，在产品质量上不愿意投入的企业，生存也将愈发艰难。我们应该顺应和把握好这一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趋势，使现行法律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维护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使守法企业一路绿灯、违法企业处处受阻，让企业主动对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

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我国产品质量法也规定，企业要承担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归根到底要靠企业自身，只有一件件产品都有质量、一家家企业都以质量为目标，经济发展才更有质量。

当前，中国市场正在实现消费升级，产业结构正悄然发生变化，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将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这些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

缩成本，以牺牲产品质量来弥补亏损，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在执法检查中，一家曾经获得过“政府质量奖”

烈，对质量和品牌的要求会更高，只有坚持以质量为本，把质量问题上升到价值观和现代企业理念的层面来认识，我们才可能后来居上，确立自身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

《人民日报》再次发文《最低价中标，该改了》，直言最低价中标该改改了。

人民日报版面截图

“一些地方的招标投标制度可谓‘简单粗暴’。只要‘最低价中标’原则不变，就很难有什么工匠精神、百年老店！”四川仟坤集团副总裁周述军说。

记者近日在江苏省的苏州和无锡、湖北省的武汉和宜昌、四川省的成都和德阳，对3省6市的100多家实体企业进行调查时发现，“最低价中标”成为企业集中诟病的问题。

多位企业负责人表示，一些地方和国企招标采购“最低价中标”，这种“重价格、轻质量”的指挥棒，不符合新发展理念，阻碍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一、危害大

容易导致优汰劣胜，埋下安全隐患，影响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原料一吨 8000 元，可项目中标价格居然只有六七千元，结果往往是造假的胜利，做优的出局”

一套自动售检装备，中标价居然比制造成本还低 30%。这不是天方夜谭，而是让不少企业无奈的招标现实。

国内份额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供应商——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鑫说：

“现在很多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政府或大型央企牵头招标，往往是最低价中标，压价非常严重。本来每个车站的模块成本应该是 500 万至 550 万元，但是中标价格居然只有 350 万元。从设备集成商到材料供应商，压力都非常大。”

企业反映，许多国企和地方政府的招标项目都采取“最低价中标”原则。然而，“最低价中标”这根指挥棒危害甚大。

——“最低价中标”助长以次充好，导致产品和工程建设质量下降，优汰劣胜。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颌说：

“很多地方招标，原料一吨 8000 元，可项目

中标价格居然只有六七千元，很多正规企业根本没办法做，结果是造假的胜利，做优的出局。”

袁鑫也表示，国内招标压价严重，可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还要赚钱，因此上下游企业都在千方百计挖掘“价格低廉、质量过得去但不是特别好”的产品来投标。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卫红坦言，

“最低价中标”往往就是牺牲质量来赚钱。

——“最低价中标”极易引发偷工减料，甚至埋下安全隐患。

西安地铁爆出“电缆门”事件，劣质电缆竟然在多地地铁投标中畅行无阻。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严昌龙说：

“奥凯电缆的中标价已经严重低于成本，可它中标肯定是为了赚钱，那就只能偷工减料了。”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小平说，

“没有哪个企业愿意参与‘最低价中标’，但是现在市场环境被扰乱了，产业链从下游向上游恶性传导：不压价，中不了标；中了标，产品质量往往下降。”

——“最低价中标”影响企业创新研发的积极性。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郭尧尧表示，

“最低价中标”对于创新型企业很不利。“我们研发费用高，定价自然就高，尽管药效好，但是招投标上非常吃亏。”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强表示，

“最低价中标”很少考虑投标企业的产品质量，更不会去考虑技术水平如何。“我们曾去浙江竞标一个项目，招标方就要求是‘最低价中标’，根本不要求品质和运营。这样的招标制度，怎么能有转型升级？又如何鼓励企业投入创新？”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张智说：

“包括‘最低价中标’在内的压价竞争危害非常大，挤压的不仅是企业效益，也是持续创新的投入空间。”

二、为何风行

担心“说不清”，规避“履职风险”，导致一些地方倾向于“最低价中标”。

“招标方普遍认为，价格低不犯错误”

那么这个企业“人人喊打”的“最低价中标”，从何而来呢？

“最低价中标”的法律依据是《招标投标法》。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此外，《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也明确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我国实施的评标方法并不唯一。那么，为何在实际操作中，价格往往成为评标的唯一要素？

——担心“说不清”“犯错误”，规避“履职风险”，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倾向于“最低价中标”的重要原因。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王平说：

“大家都痛恨‘最低价中标’，可是产业链上每一环都在搞‘最低价中标’，因为你不搞低价，审计可能会审你！现在大力反腐，谁敢采购高质但高价的？虽说这完全是两回事，但别人都是‘最低价中标’，就怕咱有时候说不清啊。”

张智也表示，

尽管现在政府采购只重视价格有客观原因，即产品质量只有使用起来才能检验，但更重要的还是“招标方普遍认为，价格低不犯错误”。

——市场质量监管缺位、不到位，也是“最低价中标”大行其道的助力。

从招标到中标，从施工到竣工，我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可谓全覆盖。但依然有一些伪劣产品能“一路畅通”，这往往与执法不严或惩处力度较低有关。

严昌龙介绍，很多产品，例如电缆的质量检验检测并不难，但像奥凯这样的劣质产品却能拿到质

量监管部门的合格报告，说明有关部门质量监管还有漏洞，执法力度还不够。

“无论哪种评标方法，送检和抽检必须严格执法，市场的公正和监督不能缺位，否则就会劣币驱逐良币。自从奥凯电缆出事后，质监部门加大了抽检力度，我们周围很多不合规的小企业马上就关门了。”

——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而忽视质量，也导致招标的天平倾向于价格。

尽管法律文件等对招投标的各项指标都做出了规定，但技术等指标的优劣很难在使用前评判，只有价格最易分出高下。为了最大程度节约资金，提高效率，一些工程在招标中故意忽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这个条件，将低价作为最高标准。即使发现投标人报价过低，也不启动价格认定程序，导致投标人不计成本恶性竞争。

“招标法明明要求价格不能低于成本，为啥会有人亏本竞标？因为没有人去核算合理成本。”王平说。

严昌龙透露，我国普遍采用“最低价中标”，有一个客观原因就是招标方对招标产品性能并不了解，只能谈价格。

“我们竞标一些国外或外资企业的项目，招标方会对产品原材料配比、产品结构等进行详尽要求，甚至根据你的设计图进行议价，优质优价，而国内这样的招标很少。”

三、不应延续

企业建议，在产品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防范恶意低价投标。

“要鼓励企业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创新之路，政府采购应逐步改变‘最低价中标’模式”

企业一致表示，“最低价中标”影响正当竞争、降低产品质量，已经成为振兴实体经济的障碍。它不仅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不利于实施质量强国、品牌兴国等国家战略，还会埋下重大安全隐患。为此，企业建议应尽快取消商务标“唯低价是取”和“最低价中标”模式。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夏亚芳说：

“中国人常强调价廉物美。其实，中国制造到

了现阶段，更应强调工匠精神。精心打磨的产品，投入那么多，怎么可能是低价的呢？要强调优质优价，不要再延续‘最低价中标’的传统。”

调查中，多位企业负责人建议，我国应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在产品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模式，采用“经评审的平均投标价法”；其次，要形成行业成本价格体系，防范恶意低价投标；最后，还要建立诚信体系，健全失信惩罚机制。

“如果继续拼价格，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上是不会有话语权的。要鼓励企业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创新之路，政府采购应逐步改变‘最低价中标’，给全社会释放积极信号。”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涛说，如果以政府和国企主导的招投标继续沿用“最低价中标”，可能会逼着制造业走外延性扩张的老路。

企业还建议，在招标过程中，应当严把市场准入关，健全市场出清机制。对于发生过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严重投标失信、履约失信、行贿受贿行为的投标人，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测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作出严肃处理，限制其进入招标投标市场和监管领域。与此同时，也要完善政府招标过程中的追责机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即便是最低价，也应对招标方责任人进行追责。

“像我们专门做高精尖产品的企业很难参与政府招投标，因为一些地方和国企在采购中，只要满足基本使用要求，往往更偏向于价格。可是如果是自己家里装修采购，我们会忽视质量、优先选择最低价的产品，还是优先选择质量、功能最好的，再考虑价格呢？这还是个责任问题。”

（来源：人民日报、住建部、网络）

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

国家发改委集中

答复汇总

一、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咨询内容：1.“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人的子公司“能够”？2.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从一般常识和道理，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叫自己

人做，确实无法理解，难以接受。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

购人是指项目投资人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二、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

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四、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

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五、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六、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第一条第三款说：

“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九、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

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十、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十一、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

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十二、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十三、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

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四、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

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五、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六、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

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七、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八、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九、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二十、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委：《招标投标法》完成修订进入倒计时！

与《政府采购法》融合修订时机尚未成熟

近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7712 号建议的答复》，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融合修订的建议给出答复。

主要内容如下：

➤ 由于目前公共采购的范围如何结合我国国情合理界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如何改革、现行大量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如何处理等，各方面还存在很多不同认识，制定公共采购法还较为缺乏实践基础和理论共识。

➤ 当前招标投标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加快《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改革完善一系列具体制度设计，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政府采购领域也面临大量自身需要加快解决的问题。是否新制定一部法律，并不是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的关键所在。

➤ 《招标投标法》修订已经明确列入《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推动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同时，也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

积极对《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并从进一步厘清两法适用关系、统一法律概念、同类事项统一规则要求、深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制度的衔接协调。

➤ 下一步，将继续以新技术新应用为牵引，着力抓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互联网+招标采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的法治规范和制度保障，着力提升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和服务监管水平。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 7712 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融合修订的建议收悉。全国人大交由财政部和我委分别办理，现就涉及我委职能的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律或行政法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部署，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建设，努力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先后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 号，以下简称“63 号文”）、《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以下简称 41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将改革的着力点放在交易平台的统一和规范上，要求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转向市场化配置、由分散交易转向集中交易、由线下交易转向网上交易。二是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按照 63 号文、41 号文的要求，先后制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等制度标准。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为“1”，以交易综合服务、交易目录指引、信息公开、联合惩戒、系统运行等制度规则为“N”，以系统数据规范、专家分类标准等技术标准为“X”的“1+N+X”制度体系基本确立。三是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职责法定化。《疫苗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相关交易的法定职责。“十四五”规划纲要也首次明确要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顶层法规制度支撑越来越巩固，角色定位越来越明晰。四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整合。结合开展全国工程项目领域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现行有效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章及文件的修订、废止共 2032 件，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对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明晰制度规则、规范市场秩序。

您提出的制定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建议，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解决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配置范围、配置方式、交易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十分认同您的建议。下一步，我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及 63 号文、41 号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力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建设，积极推进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立法。一是加强改革谋划和统筹协调，凝聚立法共识。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围绕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地方的指导督促，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加大改革攻坚力度，不断提升平台整合共享水平，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立法积极创造条件。二是开展立法基础问题研究，加强理论储备。聚焦统一的公共资源交

易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市场主体、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围绕立法的原则和定位、调整对象和范围、管理体制、权利救济以及与相关法律衔接等关键问题，结合国内外理论及实践，开展相关研究。三是鼓励地方开展立法探索，总结实践经验。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立法探索。深入研究分析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的经验，特别是对已经出台本地区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立法的地方，评估其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对各地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及时上升为全国性制度规定。

二、关于两法融合制定统一的公共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是我国规范招标采购的两部主要法律（以下简称“两法”）。两法的调整范围既密切关联，又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了我国招标采购法律体系的基石，在各自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两法实施 20 年来，各自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则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指导和规范了我国招标采购实践。特别是两法实施条例的相继出台，使两法的适用关系已经基本厘清，各相关主体基本上能够正确适用法律。关于您指出的两法衔接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随着近年来招标采购实践的不断丰富，对一些新类型的招标采购项目如何适用法律存在不同理解，以及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规则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差异导致的。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便利市场主体的角度，确实有必要进一步深化两法规则衔接协调。

2018 年以来，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修订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上报国务院。修法过程中，我们把推进两法规则衔接协调作为重要着力点。一方面，强化“两法”既有规则的衔接。比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在资格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则进一步衔接。再比如，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支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和条件，以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充分借鉴吸收国际公共采购规则。在修法过程中，我委认真

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有关多边开发银行采购规则等，积极借鉴其中符合我国国情的制度设计。比如，增加非歧视原则、对电子招标投标作出规定、建立招标计划公开制度、增加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事项、完善投标截止期限规定、增加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果的透明度等。据了解，有关部门在修订《政府采购法》过程中，也把借鉴国际规则作为重要方面。相信两法完成修订后，在对接国际规则方面将更加协调。

关于您提出的制定统一的公共采购法的建议，目前，公共采购的范围如何结合我国国情合理界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如何改革、现行大量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如何处理等，各方面还存在很多不同认识，制定公共采购法还较为缺乏实践基础和理论共识。当前招标投标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比如，规避招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最低价中标”、专家不专等，迫切需要加快《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改革完善一系列具体制度设计，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政府采购领域也面临大量自身需要加快解决的问题。是否新制定一部法律，并不是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的关键所在。

当前，《招标投标法》修订已经明确列入《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推动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加快解决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我委也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积极对《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并从进一步厘清两法适用关系、统一法律概念、同类事项统一规则要求、深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制度的衔接协调。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市场主体在招标采购实践中遇到的困扰，推动营造良好的招标采购营商环境。

三、关于招投标过程中加强新技术应用

关于您提出的加强新技术应用的建议，我们非

常赞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的要求，近年来，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0 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并通过部署地方试点、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等，大力推广电子招投标。去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委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要求各地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在线发布招标文件、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已成为当前常态，电子辅助评标、电子保函、电子归档、智慧监管等加快应用。招标投标法修订过程中，新增鼓励开展电子招投标，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并对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作了原则性规定，在具体交易程序规则方面也结合电子招投标实际作了修改完善。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以新技术新应用为牵引，着力抓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互联网+招标采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的法治规范和制度保障，着力提升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和服务监管水平。一是加快完善电子招标采购法规制度。抓紧制定新时期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实施方案，完善电子招投标的基础性程序规范和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加快健全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在线签约、电子归档等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三是加快实现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打通市场主体信息、信用信息、业绩信息共享堵点，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登录我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了解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8 月 25 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 “母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投标”给出答复

母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投标？子公司招标，子公司能否来投标？来看看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的答复。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答复单位：发改委法规司）

二、招标人隶属于母公司一级子公司（科研单位），投标人属于母公司另一级子公司（建筑单位）的二级子公司，投标是否属于串标行为？

答复：在招标人与投标人属于一家公司控股的情况下，并未禁止投标人参与投标，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则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是否构成串通投标，需要依具体行为进行认定。（答复单位：住建部）

三、现一采购人采购一项目，底下有一家公司为采购人全资管理控股的子公司，想请教：该子公司能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有无相应法律依据是可以还是不可以？

答：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未对采购人全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参与其采购项目做出限制性规定。（答复单位：财政部国库司）

四、同一母（总）公司的多家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他们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这样的情况下，各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违反现行的法规要求？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如果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间不存在相互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不违反规定。（答复单位：财政部国库司）

延伸阅读

关于分公司、母子公司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一文说清来源：中国计划出版社、综合网络分公司可以投标吗？分公司能否用总公司的资质投标吗？……

1、分公司可以投标吗？

问：请问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对于一个工程施工项目，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对于一般项目（例如不要求资质的项目），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答：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详见下表。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因为工程施工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资质，分公司不能取得施工资质证书。对于一般项目，可以允许分公司投标，但最终的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2、分公司能否用总公司的资质投标？

问：某电子智能化招标项目，有家投标单位是分公司，因为没有资质，使用了总公司的资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总公司对

分公司有资质授权,认定分公司投标有效。请问:分公司可以用总公司的资质投标吗?答:该项目分公司投标无效。资质是一种行政许可,不得私相授受。总公司将自己的资质授权给下属分公司,允诺其使用该资质参加投标的做法是不合法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该项目分公司以总公司的名义投标,则该分公司在该项目中的角色就是投标人(总公司)的授权代表,而不是分公司自己在投标。这种情况下,投标有效。关于1和2问题,小编附另一种观点:合格投标人并非必须是法人,从缔约履约能力的角度考虑,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以参加投标。《招标投标法》规定,除法人外,其他组织也可以参加投标;如果科研项目招标,投标人甚至可以是自然人。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组织,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分公司可以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其最终的民事责任由其公司承担。《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组织形式。因此建议在实际操作中,作为投标人,定要摸清招标文件要求,如规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等等。相关招标人在编制相关文件时 also 需根据情况予以明确,以防后续有可能会引起分歧。

3、母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评标时母公司主动放弃投标,对子公司的投标应如何处理?

问:某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共有6家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其中有两家是母子公司。该项目进入评标阶段以后,母公司出具书面通知主动放弃投标。请问评标委员会是否应当对子公司的投标文件继续评审,还是要否决该子公司的投标?答:该子公司的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根据该条款的规定,下列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②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③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法律禁止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个项目竞争,是为了维护投标公正而做出的限制性规定。

在招标投标实践中,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两个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容易发生事先沟通、私下串通等现象,影响竞争的公平,有必要加以禁止。本例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属法律规定的禁止投标之列。《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还规定:“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这里的投标无效,是指投标活动自始无效。也就是说,只要存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情形,不论于何时发现,相关投标均应作无效处理。具体地说:如在评标环节发现这一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现这一情况,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现这一情况,则该中标合同无效,招标人应当撤销合同,重新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该合同已经履行,无法恢复原状,则该中标合同无效,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例在评标环节发现母、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母、子两家公司的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行为,应当依法自行做出,而不受母公司是否作出放弃投标行为的影响。此外,母公司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其法律性质属于撤销要约。作为招标人,还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该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4、如何理解“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问:请问如何理解“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能否同时投标?也就是说,兄弟公司在货物招标中能否同时投标?

答:同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即兄弟公司,如果其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可以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因此,母子公司不能同时在同一项目投标;但是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间,即兄弟公司之间,如其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可以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5、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无资格参加投标的附属机构包括哪些？

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30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的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请问附属机构包括哪些？

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所指的“附属机构(单位)”具体范围包括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相关机构。

6、工程施工项目中，母公司是否可以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子公司？

问：某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人是A公司，B公司是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公司不具备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B公司具备该施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A公司是否可以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B公司？如果不能直接发包，B公司是否可以参加A公

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答：A公司不能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B公司。因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招标。A公司不具备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不能自行施工建设，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B公司虽然是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A公司和B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单位，各自承担权利和义务，所以尽管B公司具备该施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A公司也不能将招标项目直接发包给B公司。在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前提下，B公司可以参加A公司的招标项目。因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禁止投标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就可以参加投标

(来源：采购学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意见

京建发〔2022〕13号

各有关单位：

住建部在《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指出建筑业信息化是建筑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对建筑业绿色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纸质工程资料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事故责任追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

济社会发展，人们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要求不断提升，纸质工程资料保管难和查阅不方便等问题日益凸显。为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行工程资料电子化势在必行。同时，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的修订，以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系列文件的发布，为工程资料电子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政策保障，工

程资料的电子化应用逐渐得到了全行业的普遍认同。为增强我市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促进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提升,现就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等相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房屋建筑工程资料电子化。参建单位形成并上传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工程资料平台”)的电子化工程资料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完整、安全、可追溯。到2022年底,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形成一批工程资料电子化示范项目,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本实现工程资料电子化,实现“建”“管”无缝衔接,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资料管理系统研发,激励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充分发挥创新意识,采取电子文件形式制作工程资料,积极主动实施工程资料电子化。

——坚持自愿自主、分步平稳推进。参建单位可自主选择符合安全技术管理要求的资料管理系统自愿开展资料电子化工作,实现“电子签名”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分步平稳推进,逐步实现全市房屋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

——坚持主体负责、保证真实有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实施工程资料电子化的主体,负责工程资料的编制、流转审批、上传、保管等全部工作,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安全性、可追溯性负责。

二、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

(一) 资料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利用资料管理系统,实现工程资料的在线编制、在线流转审批、在线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功能,形成包含有效的、完整的、合法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工程资料电子文件及数据,并可将形成的电子文件及数据内容同步上传至市工程资料平台。资料管理系统与市工程资料

平台数据交换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另行发布。

(二) 市工程资料平台

市工程资料平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发,可接收各类资料管理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及数据,对其进行分类统计、管理、查阅。市工程资料平台访问方式:参建单位可登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平台(编号:388),查询本企业提交上传的工程资料。

(三) 电子化工程资料的形成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的相关要求使用资料管理系统在线编制、在线流转审批、在线“电子签名”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形成合法、真实、有效、完整、安全、可追溯的电子化工程资料。电子化工程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其编制、流转、审批、收集要及时进行,真实反映施工过程和质量责任主体行为。电子化工程资料形成后应按要求同步上传至市工程资料平台。

(四) 电子化工程资料内容

电子化工程资料分为两类。第一类,由参建单位利用资料管理系统编制生成的工程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B类监理资料,C类施工资料中的施工管理资料C1、施工技术资料C2、施工测量记录C3、施工记录资料C5、施工试验资料C6(部分)、过程验收资料C7、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C8等。该类资料应同时上传加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PDF(或OFD)文件及结构化数据。企业可以增加上述工程资料种类。第二类,参建单位不能直接编制、只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获取的工程资料,主要包括以下资料:A类基建文件,C类施工资料中的施工物资资料C4、施工试验资料C6(部分)等。该类资料应上传原件(如果是复印件需加盖上传资料单位的实体公章)扫描后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或OFD)文件,同时留存纸质版资料备查。两类资料形成工程电子化资料(不含D类竣工图)。

(五) 电子化工程资料格式要求

电子化工程资料文件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现行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等规范要求,电子资料中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应具备法律效力,制作形式及技术手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电子签名服务提供者应取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电子认证资格,电子签章应按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制作。

合法有效的电子化工程资料与纸质工程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量监督机构开展检查时可查看合法有效的电子化工程资料。

(六) 电子化工程资料安全管理

电子化工程资料按照“谁制作、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资料制作单位和资料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应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确保电子化工程资料制作、交互、传输、保存等环节符合安全管理要求,避免电子文件及数据流失、篡改、不当扩散;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岗位权限查询、调阅电子化工程资料,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复制、对外扩散及非法下载。

保密工程、特殊工程的资料制作须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执行,不施行电子化。

三、相关单位管理职责

(一) 共性责任

在电子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和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做好电子化工程资料的下载、备份、移交工作,统一保存好电子化工程资料,其保管责任、保管期限应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的相关要求,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保管期内可随时查询电子化工程资料。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工作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资料电子化工作方案,建立相关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强化管理措施,突出责任追究。

(三) 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做好工程项目的资料电子化工作,同时建立本单位公司层级的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制度,成立组织机构,指导推进本单位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

四、监督管理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总结经验,大力营造推广氛围,提高参建单位对电子资料的认可度。

(二)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市工程资料平台在线检查工程资料,实现远程监管。在对实施资料电子化的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检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前,可根据在线资料检查情况提前确定现场检查重点,制定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

(三) 电子化工程资料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对电子化工程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时性,尤其是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合法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予以约谈。

五、激励措施

对工程资料实施电子化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资料电子化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并采集工程资料电子化应用情况信息,纳入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良好信息,对社会公开。

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管理责任,主动参与,积极探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全面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提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水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印发

京建法〔202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应用，建立健全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doc

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

0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适用本规定。

02

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对市场工程造价数据的监测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按月动态发布《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其他费用项目的费用指标（以下简称“费用指标”），另有文件规定的费用除外。

03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的项目，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施工生产要素（以下简称“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施工生产要素的价格，应依据招标文件所载明基准期（以下简称“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信息价”）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相应信息价的，招标人应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

（二）《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了相应费用指标的，其费用应依据基准期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相应费用指标的中间值，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赶工措施增加费等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 风险费可结合发包条件和市场价格波动行情趋势等因素,合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调因素之外的风险,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四) 税金应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并与工程发包时发包人明确的计税方式相一致的税率确定。

04

招标人编制标底应按本规定第三条执行,但可适当考虑市场竞争因素。

0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或发承包人确定签约合同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属于《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的项目,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应依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文

件的规定。

(二) 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由企业自主询价,参考基准期的信息价合理确定;综合单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参考相应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风险费和税金执行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06

《预算消耗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结合市场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07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导读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5.0 版改革政策,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市召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专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市发展改革委详细介绍了近年来北京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和“增强公开透明度和扩大市场开放度”,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进展成效和下一步举措。

★ 2021 年 1-11 月底,共有 12661 个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依托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

现了电子化交易,交易金额 10782.56 亿元。这些交易网上签订合同时间由原有的 28 天提高至 10 日内;7 天内完成工程款网上支付,支付时间相比电子化前减少 23 天;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共开具电子保函 2771 单,涉及保证金 3.88 亿元。

★ 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平台资源优化利用、数据能级显著提升、服务管理高效协同,工程交易服务精准发力、提质增效,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阶段，结合“创新+活力”北京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政策，各项改革任务将继续落细落实，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一是强化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年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政策文件 3 年定期清理和动态更新公开工作机制，2016 年、2019 年、2021 年三次组织开展存量招标投标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共废止了 24 件、修订了 3 件文件，形成《北京市现行招标投标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明确未纳入目录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清理”后，共保留地方性法规 1 件、市政府规章 1 件、规范性文件 76 件。

今后，存量政策清理仍将持续加强。将全面取消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审核；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招标要求；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氛围。

与此同时，推进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汇集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分类建设信用修复机制。

二是推动数字化、改革纵深发展，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化服务。

本市全面落实“互联网+数字化”理念，对标国际先进的电子采购平台信息化系统，先行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数据规范 1.0、2.0 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系统完成了与大数据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各公共资源交易子系统、信用北京等市级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共享，逐步实现交易服务从电子化向数字化服务转型，积极推动由传统的“现场服务”向“线上场景化服务”模

式转变，为加快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夯实了工作基础。

新阶段，将进一步深化统一赋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管理、统一项目立项信息共享、统一机构基础信息共享、统一担保金融服务等业务协同服务，推动交易信息体系互联互通。

同时，创新打造市场主体数字空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以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完善市场主体一站式名片、市场主体用户认证体系、市场主体政务信息综合查询服务、创新担保金融服务等交易服务内涵，推动由传统的“现场服务”向“线上场景化服务”模式转变。

三是构建管办分离、服务高效机制。

加快整合组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管理体制，依法规范服务行为，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梳理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职责，形成组织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的工作体系。

四是创新监管体制，保障交易公开透明。

良好的营商环境，必须有完善的市场监管体制作为支撑。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平台，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功能，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托监管平台按照各自职权，对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督。

在新一轮的营商环境改革中，北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招投标市场交易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对标对表国家决策部署要求和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一张网”，助力北京打造更加公开透明、更加高效便捷、更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正式发文：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导语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试行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明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管理，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试行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1〕11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适应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 号）精神，现就试行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各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三）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有关参建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四）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管理，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河北省住建厅）

河北
这
种
情
况
列
入
严
重
失
信
名
单
，
在
招
投
标
、政
府
采
购
、
市
场
准
入
等
方
面
予
以
限
制

导 读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印发了《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省建筑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

1. 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出借资质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5.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受到行政处罚的。

严重失信名单自认定之日起，公布1年。

对被公布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在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申请事项进行重点审查；
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强化与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扶持、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工作中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1〕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

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决定》等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采集、认定、公布、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预拌混凝土服务等建筑类企业和建设单位，以及从事相关建筑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认定、发布、汇总、报送、争议处理等工作。

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和其他经批准的特

定区域,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省建筑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

- (一)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出借资质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应当以下列有效文书做为认定依据:

-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二)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七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应当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集严重失信主体的相关信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按职责分工共享相关信息。

(二)权利告知。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拟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填写《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列入告知单》(见附件1),事先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三)认定公布。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录入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

(四)信息移出。公布期满后,撤下相关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记录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公布。

第八条 严重失信名单自认定之日起,公布1年。

严重失信信息按照全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机制的要求,按职责推送到省政务服务网和“信用河北”等平台。

第九条 鼓励严重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的方式修复信用。

存在第五条第四项严重失信情形的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填写《河北省建

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向认定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等有关证据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认定部门核实符合修复条件,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其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终止公布严重失信信息,并填写《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备案表》(附件3)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依据被依法撤销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对被公布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在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申请事项进行重点审查;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强化与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扶持、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工作中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7月8日印发的《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列入告知单

2.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申请表

3.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备案表

(来源:河北省住建厅)

河北16部门发文：全面推行招标“评定分离”，项目建设用工人员全部实名制管理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

- 1、全面推行招标“评定分离”，细化评标、定标方法，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 2、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
- 3、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级低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
- 4、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不低于20%，其他项目不低于25%，防止企业盲目扩张经营造成项目烂尾。
- 5、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对未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项目不予审批。
- 6、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政府投资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 7、落实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将农民工和项目建设用工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
- 8、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实行密闭运输。
- 9、自2022年1月1日起，我省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建筑市场规范管理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内容：

针对围标串标和分包拆包、偷工减料和质量问

题、违规建设和烂尾楼、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乱倒建筑垃圾和沿路抛洒、房地产风险和办证难、入住难等七方面问题。

整治范围：

重点对城镇规划区内所有在建、停工项目和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排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

河北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8个方面23条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若干措施》明确，加强招标投标监管，严防围标串标和分包拆包。改进和完善招标投标监管措施，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招标“评定分离”，细化评标、定标方法，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完善在冀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和公示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违法企业重点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级低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监管，督促各方主体落实质量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开展结构优质工程创建，引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树立质量品牌意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巩固清理规范成果，强化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压实工程建设各方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基层政府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首查负责、案件移送和即查即纠制度，确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不低于20%，其他项目不低于25%，防止企业盲目扩张经营造成项目烂尾。

强化源头治理，严防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对未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项目不予审批。对建设单位资金安排不满足施工需要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政府投资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工程款。强化信用约束及惩戒，落实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将农民工和项目建设用工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依法依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建筑垃圾清理整治，严防随意倾倒和处置，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办理处置核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实行密闭运输。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加强建筑垃圾堆卸地建设管理，确保建筑垃

圾应收尽收。填满后的堆卸地可进行生态修复。鼓励优先采用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防施工扬尘污染，通过在工地围挡、基坑周边等重点部位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设备，对工地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苫盖或喷水保湿等措施，防尘降尘。实施差异化管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工程、重点环节，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周边和处于建（构）筑物拆除、基坑开挖、绿化及外管网施工阶段，以及屡次发生扬尘污染问题的建筑工地纳入重点监管。

《若干措施》明确，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城市主体责任，科学编制和落实“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实施分类精准调控。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审批标准，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其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方可办理预售；在投资比例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可将形象进度作为许可条件，其工程建设须达到规划许可设计层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整层主体完工。严格税费缴纳管理，加强房屋交易、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环节信息共享，优化缴纳流程，拓宽缴纳渠道，进一步提升购房人自行缴纳税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便利度。

自2022年1月1日起，我省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建筑市场规范管理集中整治行动，针对围标串标和分包拆包、偷工减料和质量问题、违规建设和烂尾楼、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乱倒建筑垃圾和沿路抛洒、房地产风险和办证难、入住难等七方面问题，重点对城镇规划区内所有在建、停工项目和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排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排查整改存量，完善巩固长效机制，及时清理增量。（郭晓丽、董冯旭）

（来源：河北省住建厅）

河南：防范串通投标“关口”前移

近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外发布,对围标串标行为提前“说不”。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完善,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意识得到了提高。但是,由于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对串通投标法律认定难等原因,一些供应商为谋取中标铤而走险,串通投标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按照以“防”为先、大数据思维和动员社会监督的原则,河南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通知》。

据介绍,由于实践中串通投标认定比较困难,有些疑似串通投标的现象因为缺乏调查手段或者法律依据不充分而无法查实认定,因此,《通知》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重点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做好防范措施。

同时,《通知》强调,本着防范串通投标由“人盯”向“技防”转变的思路,通过对历史交易数据的分析,加强对串通投标行为的预警和防范。此外,由于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监督手段和力量有限,《通知》还提出了通过扩大信息披露范围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基于此,《通知》对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主要任务及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

在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通知》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通知》还列举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践中又涉嫌串标的7种情形,并通过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无效的方式,防患于未

然。

为发挥大数据分析预警功能,《通知》明确,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电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历史数据,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同时,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对比分析,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知》要求扩大政府采购信息披露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为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罚,《通知》强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在强化联合惩戒方面,《通知》提出了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的共享和互认,对人民法院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为加强对供应商的普法宣传工作,《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全面提高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事前预控管理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法定建设程序，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违法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法律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违法指定分包单位，不得以直接发包桩基础、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工程的名义支解发包工程，不得迫使施工单位以不合理工期或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接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并在合同中约定双方质量责任；鼓励在合同中明确创优目标，按照公平原则约定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

（二）切实保证设计质量。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勘察设计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发生涉及法定审查内容的设计变更，应送原图审机构审查。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按照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钢筋混凝土工程配筋率、单位建筑面积配筋用量上限等进行设计，不得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不得委托第三

方单位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标准改变原设计单位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三）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和造价，保障合理勘察设计时间、施工工期和合理费用。项目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合同工期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及工期定额要求，低于定额工期70%的，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的，相应调整相关费用。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标准要求，不宜少于7天/层。因不可抗力停工的，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遇市场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调整。

二、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质量职责等要求，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宜委派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具备质量管理能力的，应当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管理。鼓励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进行专业管理和服务。

（二）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

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授予项目负责人相应组织协调和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同一项目不同任期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各自对任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三)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建设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质量管控,定期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强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检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应当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评价机制和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按照合同与有关规定检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发现与合同约定人员不一致或人员到岗履职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四)严格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不得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三方合同等形式转嫁建设单位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从建设管理费中列支,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五)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

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验收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合格后,按套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推行“阳光验收”制度,鼓励建设单位在组织分户验收时邀请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分户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在工程外立面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标注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三、严格住宅工程交付和保修管理

(一)强化住宅工程交付管理。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时,应当向业主提供《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附件中包含住宅分户验收表)和《新建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购买工程质量保险的,同时提供《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告知书》。鼓励建设单位将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隐蔽工程电子可追溯档案等相关资料交付业主和使用单位,逐步实现建设和管理有效联动。

(二)切实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是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质量回访、房屋维修制度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部位的质量保修期限,可由建设单位和所有权人重新约定。对于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在收到关于质量问题的反映后,应当做好与业主维修方案的协商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先行维修。推行质量保修响应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交付之日起派专业维修团队驻场落实保修责任,驻场时间不宜少于3个月。建立“24小时”维修响应机制,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购房人反馈的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派员现场查看,并留存影像资料,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责任承续内

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合同中载明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在其注销情形下承接质量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他具有责任承担能力的法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企业注销后质量责任承续的说明材料,与质量责任承续单位共同确认质量责任承续事项。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工地开放日或运用信息化方式,及时向购房人展示工程形象进度、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验收等信息。推行购房人监督机制,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施工质量检查。针对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未售住宅及因购房人原因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建设单位可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收集归档,在交房时交付购房人。

四、拓展工程质量管理机制

(一)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将责令全面停工的决定抄送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暂停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1)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2)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但项目拒不执行监督机构整改决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3)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4)承重构件的混凝土实体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5)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含分户验收);(6)墙面、屋面、地下室存在大面积渗漏需要返修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整改符合要求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整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复工决定的,抄送房地产主管部门解除相应限售措施。

(二)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予交纳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保险的,保险公司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可以参加全过程质量风险管理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等工作。

(三)推行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具备条件的,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评价工作。鼓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目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当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要求;有专业质量评价标准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相应标准实施,没有专业质量评价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参照相关标准编制质量评价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参与钱江杯考核认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当达到“优良”标准。

(四)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评价目标、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保修响应时间等信息,住宅工程还应公开分户验收组成员名单及人员有关信息。建设单位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购房人主动提供工程质量信息,属于住宅全装修工程的,还应当承诺所销售房屋交付标准与房屋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样板房标准一致。销售后,涉及外立面、门窗、户型以及装修标准等使用功能变更的,除按规定履行报审程序外,还应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并及时告知购房人。

(五)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

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五、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一)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和差异化监管制度，将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以及压缩工期超过定额 30% 以上、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少于 7 天/层的建设项目，加大对相应建设项目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直至整改到位，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因严重质量问题被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措施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增加分户验收复核抽查比率。对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二) 实施信用管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记录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保修期限内受

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违法行为。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 and 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三) 强化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存在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负责人因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不影响对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政府投资工程，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四) 数字赋能监管。加快上线运行和迭代提升“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深化“互联网+监管”，提高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效能，加大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违法违规和保修响应时间、维修满意度、使用质量评价等信息，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海南省住建厅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12 月 14 日，海南省住建厅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承包单位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

监理单位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即设计现场代表)。

招标投标

1、企业参与某一项目投标的，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纳入评审内容。

3、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注明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职务、资格或相关证书证号及身份证号。分阶段配备的,还应注明人员任职阶段。

4、除不可抗力等9种情形外,企业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有关关键岗位人员不得申请变更。对擅自变更或撤离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到岗履职

1、考勤方式。关键岗位人员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实施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到岗时间依据服务平台中记载的考勤时间进行计算。

注:在《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中也提出:施工现场人员每次出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使用考勤设备进行劳动考勤。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2、履职时间要求: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其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的80%;

总监理工程师每项目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的40%;

除上述人员外的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原则确定为22天)。

3、探索将在岗履职与业绩认定挂钩。对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不予认定为该企业业绩。

4、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义务:

(一)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的40%;

(二)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

(三)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四)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

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项目中标后履约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管理义务:

(一)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二)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时间低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建管〔2021〕281号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政务服务中心(政务管理局),各园区管理局(管委会),各有关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14日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管理,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承包单位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监理单位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本办法所称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关键岗位人员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即设计现场代表）。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托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完善实名制监管系统，在全省统一实施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的监管工作。服务平台记录的管理数据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企业履行项目管理义务、落实标后履约、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以及开展业绩认定、评奖评优、资质资格办理、诚信评价等工作的依据。

第四条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配备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详见附件 1、附件 2）。企业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见证员、标准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其他相应管理人员。

企业可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编制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分阶段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报建设单位同意和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包括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下同）备案后，按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实施。

企业应与关键岗位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施工现场保存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备查。

第五条 除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情形及本办法有明确规定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也不得在本项目上兼任其他岗位。

第六条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跨省（直辖市）担任建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我省同时担任不超过 3 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对同时担任数个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在其监理的每个建筑工程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指定一名符合条件的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机电设备等安装专业（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备安装等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跨省（直辖市）担任建筑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但在其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应驻场履职。

第七条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中应要求投标人（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办法规定配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同时明确不按规定配备及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需要分阶段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明确各阶段人员配备情况。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情形外，企业参与某一项目投标的，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第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纳入评审内容。查验各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人员配备是否达到本办法要求。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中应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注明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职务、资格或相关证书证号及身份证号。分阶段配备的，还应注明人员任职阶段。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

第九条 关键岗位人员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admin.zhujianpeixun.com/>）查询其真伪，或提供由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第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企业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申请变更。对擅自变更或撤离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三)因公司岗位调整,且已在项目开工后任职满 90 天的;

(四)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五)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非自身原因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六)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七)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八)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现场管理部,并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应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社会投资项目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程序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完成变更。

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由监理企业

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报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意见。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平台上录入新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并同时录入变更同意文件。

变更的关键岗位人员属于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人员的,建设单位应在人员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应内容变更。

第十四条 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监理、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本职工作后,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取得终止安全监督告知书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实际已投入使用的,企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建设单位应在 28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逾期未组织的,企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到期而建设、监理双方未达成监理服务延期协议的,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送达因合同到期不再开展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后,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监理单位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撤离后,不免除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后续建设、收尾、验收等工作的责任。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或撤离报告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同意。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查验各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和在服务平台的人员信息录入情况,确保配备到位,人证相符。对有未在服务平台上备案关键岗位人员、备案的关键岗位人员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不一致、未按规定及

时履行变更程序、关键岗位人员超越资格条件从业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其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80%,总监理工程师每项目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40%。除上述人员外的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岗时间为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时间为其任职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每月应到岗时间原则确定为 22 天。

第十八条 关键岗位人员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事前在服务平台上进行请假报备。因上述原因连续 7 天不能到岗的,企业应安排具备同等任职条件的人员顶岗履职,对超过 60 天不能到岗的,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人员变更。

请假时间原则上不予从应到岗时间中扣除,确因培训、疾病、公休等客观原因致使请假时间过长达不到月应到岗时间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扣除,但每季度累计扣除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工程停工的,承包单位应在办理停工手续后 2 天内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到岗时间可扣除停工时间。

第十九条 关键岗位人员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实施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到岗时间依据服务平台中记载的考勤时间进行计算。

承包单位负责项目考勤硬件设备设施的配备和管理,保障设备质量和正常运行,用于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认真在岗履职,在岗时应实施考勤。一次有效考勤应包括进场考勤、出场考勤。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义务:

(一)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项目

负责人及设计现场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 80%,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40%;

(二)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

(三)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四)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部分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项目中标后履约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管理义务:

(一)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 50%的;

(二)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时间低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将在岗履职与业绩认定挂钩。关键岗位人员业绩认定时,应核验其实名考勤时间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时间低于本岗位应到岗时间 50%的,不予认定为该人员业绩,对同一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业绩归属于考勤时间最长的岗位人员,且该人员考勤时间不低于本岗位应到岗时间的 50%。对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 50%的,不予认定为该企业业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签到表,由参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加强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专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整改单责令其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尤其是关键部位施工时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应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实名制考勤、在岗履职情况作为监督管理重点。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在岗履行职责的企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约谈施工现场有关关键岗位人员或企业相关负责人；

（三）按规定记入不良记录；

（四）限制评奖评优；

（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对项目建筑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情况开

展倒查；

（七）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率。

第二十五条 分包工程、拆除工程应根据工程特点，参照本办法执行。承包单位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琼建管〔2015〕270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项目的人员配备标准可参照原办法实施。



江西省住建厅发布通知明确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信息，必须全过程公开

导读：1月14日，江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明确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信息，必须全过程公开。

1、招标文件公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0日。

2、投标文件公开：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时，应当公示其投标文件以下内容：

（1）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2）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含业绩、奖项等）；

（4）依法应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3、评标过程公开：

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公开评标专家的具体评审

意见，包括专家评分情况及扣分理由、否决投标理由、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定意见等。

4、评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将否决投标人意见、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分情况、异议或投诉的渠道等一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中标结果公开：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子系统”公开。

关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阳光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省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

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是有效促进招标人规范条件设置、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投标人诚实守信参与投标的重要手段，是强化社会监督、防止暗箱操作、促进阳光交易的重要保障，对于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二、严格实行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一）招标文件公开

1.公开内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监管机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2.公开时限和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并同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供下载，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0日。

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进行公告。

（二）投标文件公开

1.公开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或中

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时，应当公示其投标文件以下内容：

（1）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2）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含业绩、奖项等）；

（4）依法应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2.公开时限和方式。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三）评标过程公开

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公开评标专家的具体评审意见，包括专家评分情况及扣分理由、否决投标理由、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定意见等。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1、专家2等。

（四）评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公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将否决投标人意见、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分情况、异议或投诉的渠道等一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组织复评的，复评结果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公开。

（五）中标结果公开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房建及市政工程子系统”公开。

三、有关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处理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公开招投标信息的违规行为，确保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公开招投标信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我厅原有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6日

党建领航铸就发展之魂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近年来,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中心”)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领航定向,积极探索推进党建与企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新思路、新做法,担当为要,实干为本,既干在当下,又谋划长远,把责任使命扛起来,奋发有为,实现了企业高速高质量发展,员工收入稳步增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良好成效。招标中心党委主要从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层层压实分解责任,坚持“强、实、稳、细”四字方针,严守六个坚持,切实实现党建领航定向铸就发展之魂。

坚持一:一个党委就是一个坚强核心。只有党的领导做强了,发展之路才有坚强的组织保障

自2016年招标中心成立党委以来,始终坚持创新为要,改革为先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招标中心党委为有效应对招标代理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突破招标中心单一招标代理业务、综合竞争实力不足的发展瓶颈,积极探索破冰破局的优方良策,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围绕招标代理行业上下游积极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战略转型,适时提出和明确招标中心的主业定位——走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道路的总体目标。2018年,招标中心推进相近资源重组合并,通过成建制划转、收购合并方式,促成吸收了广西粮食设计院、广西景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打造以招标代理业务为基础,向前延伸至工程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向后延伸至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后期评价等业务领域,实现招标代理、咨询、设计、造价、投资为一体的综合集成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过3年努力,目前招标中心已列入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试点单位。

时代呼唤担当,思想引领行动。招标中心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2018年招标中心完成公司制改制,把党建要求写进公司章程,狠抓科学

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执行,先后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并动态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落实执行作用,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重大政治任务,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贯通起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勇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坚持二:党的建设与经营深入融合发展

招标中心坚持“双入双创”,把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结构各环节、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党建工作创新、创效。招标中心成立于1997年12月,历史悠久,经验丰富,为实现健康高速高质量长远发展,招标中心党委提出“保留历史、展望未来、立足长远”的总体思路,实施“1611”党建领航工程,一切为了适应市场,一切向管理要效益,坚持在管理上促进传统管理与现代管理相结合、坚持从严治党与改革创新相结合,主动啃下企业改革发展的“硬骨头”,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加快建立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不断优化管控模式、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控制等手段,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围绕主责主业经营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将涉及经营生产、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绩效考核、风险管控等方方面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清理、修订、完善、补充,先后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招标中心服务质量回访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中心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招标中心合规管理办法》《招标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招标中心公务出行保障及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十几项制度,做到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执行,高质量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督,对管理人员建立廉政档案全覆盖。

坚持三：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企业的发展，靠的是人才，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企业想要发展，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招标中心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行扁平化管理，深化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等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机制、员工能进能出机制、薪酬能增能减机制，大胆探索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职业经理人、事业部制团队等，从人员配备、薪酬待遇、激励机制等方面向业务一线倾斜，充分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形成改革攻坚的强大的合力。在配套改革上，严格执行定岗定员定编，一人多职、一职多能，精干高效。实施 KPI 绩效考核，打造公平竞争平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极大的调动全员积极性，形成了“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膀上有指标”的同舟共济良好局面。在培训教育上，坚持实践为主、教育为辅的点面学习方式，不定期通过线上线下、专家授课、微信公众号开展 ISO 质量体系、招投标法、案例分析、知识竞赛等业务培训，在发挥企业文化“铸魂”作用的同时，着力培养了一批素质过硬、业务过硬、服务过硬的骨干人才队伍，努力把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和竞争优势，最大限度适应招标中心的发展需求。

坚持四：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坚强堡垒，只有党建工作做实了，创新理念才能树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招投标行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引领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招标中心各党支部紧扣党委“第一议题”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认领招标中心党委关于电子交易平台发展的战略任务，开展团队“亮目标”、党员“亮身份、践承诺”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带动干部职工多点发力、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走深走实，把电子大数据被赋予的时代价值融入到企业改革发展中。党支部认为，要实现大数据的领跑，理想信念需要先行。党支部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委员、党员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与党员、群众开展一对一交流，针对电子大数据研发改革工作的难点及员工思想动态，开展一对一谈话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疏解他们的困惑，形成文化微基地，引领大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全身心投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发展。2018 年开始，招标中心依托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

开发了“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并延伸开发“广西国资交易招采云平台”。全力打造两大平台统称的广西国资招投标大数据平台，以信息化、网络化、电子化为技术支撑，以全程“电子、共享、受控、安全”为亮点，相辅相成、有机融合，实现全流程网上询价、竞价采购、评委抽取、在线开评标、在线监督、数据分析等自助招投标活动，有效控制企业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经营安全稳定性。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招标中心党委火线组建“岗位责任区”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复工复产”的经营战略方向，通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现有功能、云视频监控功能、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解决远程异地开评标工作，完成线上电子发票功能、收付保证金功能、网上政府采购功能，向“不见面、不接触、无纸化”招投标迈进一大步。平台自 2019 年 5 月投入使用以来，基本覆盖了全国各地经销商，交易痕迹覆盖全区主要经济城市，现平台注册会员达 5860 户，通过平台系统优化需求约 250 个、运营服务 2013 次。据初步统计，招标中心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实现成交交易总额 890.23 亿元、共节约金额 88.15 亿元；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成交交易总额 650.76 亿元，共节约金额 63.87 亿元，充分展现出广西国资招投标大数据平台在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平台建设和共性能力集约化服务上的特点及优势，体现了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在推进广西数字建设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推动招投标行业的产业创新与转型升级，在广西政府采购市场的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招标中心将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乘风破浪踏浪而行，持续加快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加大新功能体验感观，形成发展加速度，高效推动招标中心向前发展。

坚持五：一个党小组就是一个先锋岗。党建工作做稳了，竞争力才能强起来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来，招标中心党委注重发挥党小组的重要作用，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有机统一起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赓续精神血脉、扛起使命担当。招标业务部门经常出差、流动办公，项目团队工作到哪，党小组就设在哪里，招标中心党委注重发挥党小组突击队的机动性作用，建立“突击队”工作机制，每逢“时间紧”、“难啃”的工作，突击党小组便发挥独特作

用，冲锋陷阵在“前线”。面对招标代理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招标突击小组成员最大限度发挥能动作用，大胆提出主动服务业主单位，走访上门强服务的思路。积极“走出去”，到业主单位办公、到项目现场办公，年平均上门300余次，积极主动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上门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回访、业务对接。如主动为业主梳理制订招标采购制度，帮助业主单位规范招标采购行为，讲解招标采购规范化业务知识，为业主单位实施采购项目做出正确的指引，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风险等。虚心听取业主单位意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业主排忧解难，以诚待人，以情感人，让业主真切感受到招标中心是真心实意为他们服务的，既展现了国企的责任担当，又为国资保值增值打下了坚实基础。党小组扎实的工作赢得了丰厚的回报，2020年招标三部党小组创下年营业收入1300万的辉煌业绩。

坚持六：一个党员就是一面鲜红旗帜，党建工作做细了就是凝聚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这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发展阶段形势任务的清醒认识和科学把握，为我们党和国家谋划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从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趋势看，招标代理行业的新一轮改革已经到来，全过程咨询业务作为招标代理行业转型升级的一项新生事物，自2017年国务院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部门和各省的鼓励和推行。全过程咨询业务作为招标中心转型升级的大方向，承载着招标中心的期望和重担。以“三供一业”突击队为代表的党员示范团队，在推进全过程咨询产业链中，让党旗高高飘扬在项目现场，党员冲在前，哪里需要哪里“搬”，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担当、凝心聚力。该团队中有施工现场管理的丰富经验，成员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他们在加强全过程咨询业务学习的同时，深入分析业主方的需求，主攻招标中心承接的第一个全过程咨询项目。该项目覆盖南铁桂林、贵港、玉林等片区，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点多面广，项目管理难度大。“百年党史，共产党员人筚路蓝缕，才有今天，咱们党员冲锋在前，加个班算啥，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

该团队通过对项目的事前、事中控制，紧抓计划与安排，带头实施“精、细、严、实”的工作标准，加班加点充分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理顺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处理项目各类问题，管控项目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各方面，顺利实施开展了43个广西宏桂物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项目，为公司带来560万元创收，并积累了丰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验，为后续招标中心迅速承揽实施其他难度较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正式开启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道路里程碑。截止2020年底，共实施完成54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使招标中心成功入选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试点企业，奠定了招标中心在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地位。一枚党徽就是一份责任。“作为一名老党员，有责任把多年积累的经验传递给下一代，每一个员工都是招标中心事业的接力棒”，老党员将“三供一业”项目现场作为技能练兵场，以“老带新”、“传帮带”形式加强全过程咨询业务的技能培训力度，不断壮大招标中心全过程咨询业务团队。

招标中心的改革发展成果弥足珍贵。近三年，招标中心成交中标总金额900多亿元，实施完成项目共15630个，2020年营业收入近亿元，利润年均千万以上，营收利润保持每年10%以上速度增长，员工收入保持每年11%以上速度增长。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网站首页刊登了题为《广西宏桂集团招标中心创新打造线上交易云平台 推动服务转型升级》的新闻。2020年招标中心被评为广西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排名第一的社会代理机构，2020年获得“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三项大奖好成绩。2021年1月被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授予“行业先锋”荣誉称号。

实践证明，必须坚持听党话、跟党走，这是初心所在；必须坚持讲担当、顾大局，这是使命所系；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这是动力之源；必须坚持高质量、低风险，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和“魂”。回顾改革发展历程，招标中心大胆改革、率先突破，积极探索并走出了一条改革发展的新路子，不仅是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生动写照，同时也是“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成功案例。它带给招标中心的不仅是光荣的历史，更催生了光辉的业绩，成为招标中心生生不息的持久动力。

工程担保风险管理研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刚

摘要：工程担保作为分散和转移工程建设项目潜在风险的重要手段，在部分发达国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市场机制，促使建筑市场主体有效管控潜在风险。工程担保在我国历经多年发展，已初步形成基本的制度框架和市场体系，但是整体发展仍然比较滞后，难以满足当前建筑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文通过文献收集、案例分析、市场调研和对比研究，梳理了我国工程担保发展的背景和现状，结合风险厌恶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协同治理理论等对工程担保行业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较为详细深入的分析，主要表现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市场机制未真正建立、工程担保模式应用不够规范、监管体系薄弱等。针对上述工程担保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本文结合当前营商环境有关要求，从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市场机制、规范担保模式应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管等五方面提出可供参考的建议及措施。

关键词：工程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担保模式信用评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建设经历了“井喷式”发展，当前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统计，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6.4万亿元，无论是建筑总量还是建造水平已跻身世界前列。但是当前建筑市场存在的履约纠纷频发、工程欠款、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严重影响了“中国建造”升级版的实现。面对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应对措施就是工程担保。工程担保实际上也是舶来品，最早出现该模式的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工程担保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我国工程担保出现后，基本由政府主导建设，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工程担保制度设计初衷是为工程建设项目转移和分散潜在风险，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本文以工程担保风险管理为研究对象，旨在为新时期工程担保的健康发展提出对策建议。

一、工程担保发展阶段和现状

（一）工程担保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摸索学习阶段。在学习借鉴国外工程担保经验的基础上，1998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一九九八年建设事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提出“逐步建立健全工程索赔制度和担保制度”的意见。同年，我国第一家专业化的工程担保公司——长安保证担保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工程担保正式出现。随后，《关于深化建设市场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工程担保制度作为改革政府监督管理建设活动方式的一项重大举措，并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试点，逐步拓展到全国各地。

第二阶段：初步建立阶段。2004年，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要求工程建设合同造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应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投标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和承包商付款担保，并在天津、深圳等七个城市试点。2006年，《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工程担保制度的初步建立，该阶段工程担保主要是保证金形式，由于管理不规范，造成保证金种类不断增加，企业负担加重，弊端逐步显现。

第三阶段：探索发展阶段。鉴于以保证金为主要形式的工程担保存在各种弊端，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指出：要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职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2020年1月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同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明确“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我国工程担保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为工程担保市场发展提供了支撑。

（二）工程担保发展现状

根据指导意见，目前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分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主要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基于不同担保人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差异，一般工程担保业务办理效率从高到低，依次是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成本从低到高，依次是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然而，从工程担保业务覆盖范围看，目前开展的主要是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开展不多，大多以现金形式；从工程担保保证人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办理效率较低、成本较高，占有主要市场份额，保险机构和工程担保公司业务办理效率较高，但市场份额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通过设定格式条款对不同工程担保保证人差别对待

特别是对于周期长、标的大、的工程项目，其履约担保资金数额相对较大，招标人基于项目风险控制，通常要求资金实力强、信用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一定程度上排斥了工程担保公司等其他类型的工程担保保证人。

2. 不同工程担保保证人对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持不同态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其自身资金技术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比较积极。工程担保公司尽管对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比较积极，但是市场认可度低，尚未得到市场的认可，业务范围相对比较小。保险机构由于建筑市场的复杂性，自身不具备准确分析判断和有效管理工程项目潜在风险的能力，因此其对工程担保业务比较谨慎，除浙江、厦门自

贸区等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地区都未积极开展。

3. 主管部门对于推动工程担保全覆盖的力度不够大

目前，主管部门对于工程担保推广工作主要集中在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较少涉及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实践中，工程建设领域对这两类工程担保已经形成了行业的习惯性做法，比如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一般是招标人通过扣留一定比例工程款的形式让承包人缴纳，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有时是承包人直接以一定数额的现金形式缴纳，不同地区做法存在差异。

二、工程担保风险管理的理论基础

风险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伴生现象，没有离开风险的经济活动。1952年，美国学者格拉尔在《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一书中正式提出“风险管理”一词。后来，学者莫布雷在《保险学》中详细阐述了风险管理的内涵。随着建筑业的发展，“项目风险管理”应运而生。人们对于风险的关注和研究逐步从灾害预防和管理转向对技术与社会风险的关注和防范。

（一）风险厌恶理论

风险厌恶理论是现代金融经济学中一个重要理论。经济学家用效用的概念建立了风险厌恶模型，其中效用是一个人对福利满足的主观衡量。风险厌恶一般从保险、多元化、风险收益权衡取舍三个视角观察应对经济事务中存在的风险，从而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不利影响。其中保险的本质是“大数法则”，它反映的是所有参保主体对风险损失的分摊；多元化则是分散投资理论的重要体现，通过分散产品和服务的类别来降低风险，良好的多元化战略可以大大降低风险事件产生的不利影响；风险收益权衡取舍则表明经济活动中收益可以通过风险来衡量，对收益和风险进行量化对应。

（二）信息不对称理论

市场交易的重要特征就是信息不对称，即交易一方对另一方缺乏充分的了解，影响其在交易中做出正确的决策，建筑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则更为普遍。信息不对称会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逆向选择是交易之前出现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即交易一方利用多于另一方的信息使自己受益而使对方受损，信息劣势一方难以顺利做出交易决策，导致市场效率降低，在工程担保市场中就会严重削弱工程担保

保证人开展担保业务的积极性。道德风险是在交易发生之后,其中一方利用多于另一方的信息,有目的地损害对方利益而增加自身利益,在工程担保市场中就表现为承包方容易发生道德风险而出现担保违约,导致被担保人和工程担保保证人承担较大的损失。

(三) 协同治理理论

该理论是一门新兴的交叉理论,理论基础为自然科学的协同论和社会科学的治理理论。协同治理是在治理理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提倡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各子系统(组织)的协同性、共同规则的制定等。对工程担保行业而言,主要涉及工程担保保证人、政府监督部门、项目业主和承包方等四方主体,其中完善的制度和规则是各方最优先的诉求,只有在法律层面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市场主体才能依法维护自身的利益,从而实现工程担保分散转移潜在风险、保障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的功能。

三、工程担保风险管理问题分析

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投资大、周期长、技术需求复杂、设计要素广,加之受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及制度建设影响较多,存在较高的风险隐患。工程担保虽不能消除固有的风险,但可有效地分散转移风险。如果工程担保本身制度不够健全、市场机制低效、监管出现缺位,就会容易导致担保违约的发生,不仅无法发挥其降低建筑业潜在风险的功能,还会因为其与金融业相关联而造成更大的金融风险。

(一) 工程担保管理制度体系仍不够完善

从我国工程担保发展阶段和现状看,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的一些管理制度,大都以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的形式发布,法律层级不高,内容也都偏原则性要求,虽然具有一定导向作用,但细化落地和强制性推广应用的政策文件较少,难以很好地指导地方规范管理和积极推进工程担保市场建设,市场主体更是无法自觉地在工程交易中积极使用各类工程担保。

(二) 工程担保保证人发展缓慢且受市场认可度低

建筑市场因其专业性强、复杂度高,保险机构难以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问题,导致其对承接工程担保业务持审慎态度;工程担保公司尽管对参与工程担保业务有较强的意愿,但受制于招标人苛刻的格式条款要求,其他市场主体对其信任度不高,导致工

程担保公司的市场认可度普遍较低。工程担保作为非融资性担保,目前主要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尽管此类保证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但很难对工程担保业务进行深入专业的研究,而且基于自身内部严格的风险控制要求,办理效率相对较低。工程担保市场整体信用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市场主体无法很好地通过信用来获得市场认可,特别是在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等保证人因各种内部或外部因素影响而难以全面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情况下,导致工程担保市场发展极不均衡。

(三) 工程担保模式应用不够规范

工程担保根据担保条件的不同,分为无条件保函和有条件保函;根据保额不同,又分为高保额保函和低保额保函,目前市场主要有高保额有条件保函和低保额无条件保函。针对不同的工程担保类别,高保额有条件保函和低保额无条件保函有其不同的适用范围。高保额有条件保函要求当承包人出现违约,建设方需证明担保协议中的违约条件具备,才可被提供担保,这实际增加了建设方的违约证实责任。而建设方在建筑市场天然处于有利位置,通常会要求承包方出具无条件担保模式,即见索即付,以规避自身的取证职责,最大化保护自身利益。该模式存在一定弊端,低保额无条件保函虽然成本较低,但权责不对等也会损害双方利益,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因此也会承担巨大风险,为此,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通常会要求承包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包括现金、资产等多种形式,这种工程担保实质上并未减轻承包方的资金压力,与当前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的理念相背离。

(四) 工程担保市场监管力量仍比较薄弱

由于工程担保法律法规建设等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健全有效的监管机制也未真正形成,工程担保过程中各方责任界定不太清晰,大部分都是在具体业务中各方协商,缺少顶层设计和指导,实践中无可供遵循的统一标准。由于我国工程担保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等组织发展滞后,直到2017年中国建筑业协会保险与担保分会才正式成立,但根据其网站披露的信息,未见公布有关行业规范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除了深圳市、河南省等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尚未成立专门的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这不利于政府与市场间良好的沟通联系,也不利于工程担保市场自我调控机制作用的发挥。随着当前放

管服改革的不断推进,监督部门往往侧重事中事后监督,市场的自我调节机制将发挥重要作用,而行业协会等组织则是市场调节机制规范运行的关键。

四、工程担保风险管理的应对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为有效管理工程担保存在的风险,更好发挥其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几条风险防控建议及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程担保管理制度体系

综合国内外工程担保治理经验,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是进行风险管控的基础支撑。按照协同治理的原则,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本质上是工程担保市场规范各方行为、维护各方利益、解决各方诉求的共同准则,通过科学建立市场准入、保费定价、违约处罚等机制,为引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担保业务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 大力培养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

构建工程担保市场多层次的中介机构是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目前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的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实践中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较为专业化的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尚未得到良好发展,整体上不利于工程担保市场专业化程度提升。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国内国际工程建筑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一系列挑战,市场对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已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要瞄准市场需求,通过加大对工程担保市场发展的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的创新发展厚植土壤。

(三) 合理优化工程担保业务模式

建筑市场是建筑商品交换的场所,其所交易的产品兼具专业性和复杂性。根据指导意见,工程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不同种类工程担保对于担保模式需求不同,因此有必要对高保额有条件保函和低保额无条件保函等不同工程担保模式的适用范围加以区分,不能仅从操作层面考虑随意选取,或者在各方权责不对等的条件下被迫接受,而应该在确保各方利益都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合理选择。

(四) 加快信用评价在工程担保中的应用

工程担保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实际上是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效履行的一种重要信用工具,在工程担保市场建立起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势必会

对工程担保分摊转移工程建设领域风险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通过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保险机构参与工程担保业务的积极性,也会规范约束承包方的市场行为,从而降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同时,可以探索运用信用评价实行工程担保差异化管理,从而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压力,优化营商环境。比如《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可结合当期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这是信用评价在工程担保差异化管理中应用的典型实践。

(五) 加快完善工程担保市场监管机制

合理适度的市场监管对市场健康运行必不可少,可以有助于避免市场失灵。工程担保市场监管需充分结合工程担保的不同特点审慎开展,比如工程保证保险与传统保险的风险形成、保费定价等不同,对于工程保证保险不宜直接套用传统保险的监管方式。当前政府监管已转变为事中事后管理为主,急需建立市场自我调节管理机制,一是要大力发展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等协会组织,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引导全行业规范自律;二是要加大工程再担保体系建设力度,通过再担保降低工程担保保证人等中介机构的风险;三是新形势下加快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模式,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对工程担保市场监管的全覆盖和精准化。

五、结论与展望

我国工程担保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基本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但工程担保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工程担保保证人市场发展不均衡、工程担保模式应用不够规范、工程担保监管薄弱等问题的存在制约着工程担保的进一步发展。当前,面对建筑业实际发展需求和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各地都在积极加快推动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将发展成效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评价指标,这无疑为工程担保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坚持政府引导的前提下,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担保发展新阶段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构建完善的工程担保制度体系;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创新工程担保模式,推进工程担保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借助“互联网+”强化市场监管,真正为市场主体降本增效,推动工程担保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建筑业风险防范能力。

全过程工程咨询存在的问题、 改革建议及应对策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 剑

摘要：为了促进我国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工作组织管理模式的重大改变，势在必行。本文从国内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现状及其目前的政策特点出发，总结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的主要内容，分析了目前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了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改革与发展趋势，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议以及对于工程咨询单位的具体应对策略。

关键词：全过程咨询存在问题改革建议应对策略

一、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现状

针对当前我国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事业的发展现状，原建设部于 2003 年就首次提出了开展对建设工程全过程或者若干个重要阶段的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服务的咨询工作。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要求对非商业经营性的政府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进一步控制，加快改革引入“代建制”，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等多种手段，选择一批比较专业化的政府项目投资管理机构和人员来直接组织其项目建设和管理实施，严格控制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质量和项目施工完成时间，竣工完成验收后再移交给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者和投资使用管理单位。各个发达地区和一些省份也陆续出台颁布了一套具有地方性的国家项目工程代理承建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订了一套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相关实施细则，开启了我国项目工程代理承建管理制度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研究探索与应用推广。但是，在其实际经营运行的整个过程中，多数工程仍然采用独立负责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独立挑选工程监理人等服务，主要的技术环节还是衔接不密切。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含了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和各种专业的咨询服务，由各种专业的咨询机构向业主提供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全方位和各个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服务，主要设计的任务应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决策阶段为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其次，在建设项目的实施阶段，提供招标投标项目管理、勘察、设计、造价、施工和正常运行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向业主提供从质量、进度到成本等各个方面全方位的项目技术服务，以期能够为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整体性作用作出有益的贡献。

（一）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在我国的建设工程管理领域，传统的建设工程管理咨询主要目的就是在项目进行决策时，提出一个可行性的分析与建议，主要内容包含了项目要达到的目标、选择地点、方案、项目的总投资、项目可以实现的经济效益及产生的社会价值。在这一传统模式当中，在这个阶段我们应该将其细化成对初步可行性的研究以及对实施的可行性进一步研究。但随着项目投资管理模式的多元化，前期的决策工程咨询服务也相对较少，而且应该更多地涉及财务专业咨询、法律专业咨询等服务，为业主们提供项目的财务专业测算、财务承担能力论证评估、专题法律问题探讨等服务。

（二）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最好由设计来主导。项目设计在建设工程中的进度、质量、投资等各个环节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时期，工程咨询企业给予业主良好的咨询服务，这将成为降低建设工程风险和投入的最有效措施。此外，工程咨询企业还应该努力地贯彻和落实使用限额设计的原则和理念，并积极地推进设计师和人员在满足初步设计总概

算规定条件下进一步优化施工图,使得施工图能够在充分地满足各种技术特性及业主实际使用需求的基本前提下,做到造价节约、设计最优。

(三) 项目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阶段,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通过接受业主的相关委托一并开展关于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在充分满足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业市场竞争规则条件的前提下,选取报价合理、技术创新能力强、资信良好、管理水平高的建设单位,使得整个建设工程投资项目的总投资和预期收益分配都更加合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公司应深入了解业主的意图,合理地编制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撰写相关的项目招标书和制作相关的项目招标表格文件,确定项目评标、定标的基本评价原则和评标方法,并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都及时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为业主选择一个最佳中标单位提供理论和事实参考,并有效地协助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避免在后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经济纠葛。

(四)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的工作流程实际上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第一个阶段是决策阶段。造价咨询公司需要通过对一个工程项目的总体造价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到该项目的未来经济效益,以及该项目会不会吸引到足够的投资,要依靠该项目周边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条件对其进行一个整体的规划,成本计算主要包括所收集的项目工程造价信息、污染严重程度、部门的储备状况等,进而可以估算出该项目的总投资和整体的造价。第二个阶段是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这个阶段需要充分考虑到建设工程的专业技术性,在尽量保证不超出建设工程总投资的前提下,通过研判和对施工图所处的环境条件进行审核,规划得出最有利于本次招标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扩初设计。第三个阶段是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环节。咨询公司要向项目投资方提供具体的设计方案和具体的施工流程,并准确地估算其施工周期和成本,并且客观地呈现建设工程项目的收益。最好在每个施工阶段的各个建设工程节点之间都能详细地报备具体的工程造价和所需的施工时间以及期限,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技术索赔和签订合同时的漏洞。第四个阶段是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即工程从一个平

面设计图纸逐渐演变到立体建筑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工程造价约占到全部工程造价的60%,是整个工程项目中最需要各个管理部门之间趋同和协调的一个环节,不仅对于施工单位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对于造价咨询公司来说压力也很大。这一阶段造价咨询公司需要定期计算各个项目的造价,控制其成本,避免由于不稳定的因素而导致超出概算。第五个阶段是竣工验收阶段,这一部分既是工程项目的竣工和收工过程,也是对于建筑品质的一个有效保障与收官过程。在施工验收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任务就是将项目工程建设的费用及其收入与实际结果进行对比和验证,进而发现并找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纰漏,在项目竣工或者剪彩前及时完成施工整改。

(五) 项目施工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如果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即可促使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较快地投入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更早地熟悉建设工程的图纸和设计思想,明确投资控制的要点,预测工程中可能会发生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合理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以便于避免在工程建造过程中不必要的安全事故索赔。在项目实际施工的过程中,及时解决和回答施工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类问题,并积极地与之相互配合,协调好各个利益群体的关系。此外,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设计变化也应该予以严格把控,并对其进行合理的经济性数据分析,对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投资和施工质量进度情况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制订相应的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和预案。

(六) 项目竣工验收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在这一阶段需要仔细核对所有的竣工验收内容是否满足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合同中所规定的结算办法、计价依据、取费标准、主要材料价格及其他优惠与承诺的条件。由于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采取了全过程跟踪项目,对于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时所发生的改变以及施工中客观环境发生的变动等诸多影响因素都已经十分熟悉。因此,在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的结算审核等工作就更容易真正做到合理、公平、公正,也就更容易真正得到建设单位和项目各方的重视与认可,使得该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投入使用。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存在的问题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工程与咨询行业在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各种不足,诸如不同的阶段归属不同的工程管理企业,工程咨询多条块地分割和发展;执业者从业资格证书的品种繁多,服务内容相互重叠,没有充分考虑到在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问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传统碎片化的工程咨询服务相比,对于业主提升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优势,但是两年多的市场操作并非完美。一方面,真正能够实施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的项目数量不多;另一方面,开展的一些全过程的工程咨询项目大都是一项专项咨询的简单拼接,并没有实实在在地给业主产生质量、成本、进度等各个方面的收益。这就说明了现阶段我们在推动全过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上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

(一) 政府的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了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以及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达到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而委托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后,涉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各种业务还需要对其进行招标投标,导致对全过程的工程咨询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存在阻力。另一方面,报批项目在报建过程中的管理仍旧是习惯性地按照政府部门传统的分散式管理办法来执行,这就使项目在报批过程中所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模式下的报批项目管理运行操作困难。

(二) 工程咨询单位的能力

长期以来,我国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包括项目投资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因分散、碎片化的经营模式而在市场上产生许多弊端,如:业务板块无法涵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内部的组织形态方式无法适应整个过程;全过程的工程咨询人才稀少,特别是专门从事技术、强管理、善沟通协调的项目负责人稀少;全过程的集成化技术较少,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较弱;等等。导致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较弱,难以向委托方提供优质和高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 市场培育和信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是一种市场化、国际性的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需要我们在政策的支持下才能形成有效的市场发展机制。一方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水平不高,再加上大多数企业和投资者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认知不足,使得我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仍然没有发展起来;另一方面,市场诚信制度体系不健全,市场主体的信用程度不高,使得委托人对于委托施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有所顾虑。

(四) 专业配置合理性不够

在建设工程科技领域的范围内,咨询企业的人才资源配备相对比较完善,但是,从企业的商务、市场、管理、经济和法律等多个层面的角度分析,专业性人才相对比较匮乏,导致其在系统性方面的基础知识相对欠缺,这样一来就大大降低了其在咨询服务领域各个方面的水平和质量,难以建立起新的竞争能力。

(五) 数字化普及程度欠缺

目前,在工程咨询单位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工作人员采用传统方法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问题,这些工作人员的吸收思维无法在很短时间对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的资料和信息等进行有效地整合,并且不能通过使用一些数字化的手段和方法将其整合成为数量大和格式多的数据资料。

(六) 整体服务能力不强

在建设工程咨询范围内的监理、勘察、设计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管理都受到了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多向管理,在人为分割的基础和前提下并没有能够达到大幅度地增强咨询管理工作的实际效果,从而造成咨询管理服务状态相对散漫、管理的界面不明确,并且咨询管理的工作呈现出一种碎片化分布,导致咨询管理工作之间存在着交叉性和重复性,整个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条不齐全。

(七) 系统化管理落实不足

咨询单位未能建立一套相适应的完整的管理系统,因此无法促使企业将自己业务范围以外的业务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了解公司的项目管理咨询团队的业绩和资格,促使其实现资源和人才及行业内部的有效整合,从而建立一体化的项目管理服务机制。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方向

众所周知,我国的建设工程在决策、设计、招标投标、造价、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都是一脉相承的,而且由于传统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把各个时期的工作划分开来,因此存在着很多缺陷。当前,随着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的复杂程度以及总投资金额的不断扩大,甲方已经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更细致的要求。这就需要工程咨询公司努力顺应当前时期我国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并与国际先进的工程咨询管理模式相互接轨,运用现代化的工程咨询管理技术和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对大型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连续的全过程工程控制,使得建设项目自始至终都沿着一个完全可控的方向发展,这也为当前世界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方向,也是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传统意义上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预算等,都基本上是按照一定定额单价和计算方法,对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实时核算。它与运用同样的计算工程来套算各种不同的数据类似。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来说,虽然在整个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已经存在很多对地方性数据的核算和分析,但是它们最终目标仍然是为了帮助业主更好地实施项目投资风险控制的目标而提供决策管理的服务。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我们应该考虑如何选择数据计算机构和合理有效地使用原始数据。这些数据均包含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中的各类要素消耗指标、进度控制指标、质量控制指标以及价格控制指标中。而良好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就是能够用较低的费用和成本给甲方提供这些初始数据和他们所需要的分析结果,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资料库、造价信息数据库以及建设政策法规资料库。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不断迅猛发展,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投资总额和复杂性都在大幅度增加,这也直接导致了业主们需要面临更加复杂的工程技术、管理及其所需资金等诸多方面的困难。在此环境下,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让一批具有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对其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施行具有连续性的、严格的工程质量风险控制的咨询服务,实施建设工程的精确化管理,对于不断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设计、招标投标、造价、施工及工程竣工现场验收等各个关键阶段的工程管理服务效能,都将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改革建议

(一) 加强政府引导,积极培育建设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市场

除了从政策上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带头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其他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外,还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与积极推广的重大意义。同时,还要把由政府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中,大力培育全过程的工程咨询市场。

(二) 加强工程建设诚信建设,构建与市场相适应的信用体系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诚信建设,制定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构建有序、科学、专业的企业信用征信管理体系及信用公开通道。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各个领域的保险及其他担保机构管理制度的建设,大力推进全行业遵纪守法、加大诚实信用体系的建设力度,改善诚实信用服务环境,营造一种让委托方放心、让失信者难以生存的良好市场环境。

(三) 引入信息技术

充分运用并且自主研究和设计开发各种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城市地理和交通信息监测系统,构建项目信息管理模型,在项目整体的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物联网以及数字化等信息技术,在进行项目勘察、规划以及工程设计等几个工作阶段,完善项目工作的组织方式以及整个项目的整体组织形式,能够对整个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实施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能优化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且为该项工作的整体进展作出有效的战略决策。

(四) 放宽资质要求

建议将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包给那些具备一定咨询、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监理以及造价的企业,也可以与那些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联合,并且可以让该企业把自己营业范围以外的业务分包给具有一定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单位,了解项目咨询团队的经营业绩以及资格,促使资源整合,形成一体化服务机制。

(五) 构建标准体系

学习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将国家相关规定运用到公司的服务标准、行业和技术体系中,注重责任的细化,用签订合同的形式来约定工程项目的服务规范和为客户提供咨询的内容,明确承发包方的权利和责任。根据市场经济所采取的交易方式和制

度,对相应的技术性文件进行调整,减少存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六) 完善组织架构

按照项目委托内容、规模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完成在建设项目中已经注册的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支持部门人员的资源配置,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实施建筑师负责制都应该在具有责任心的前提下落实,并且还需要进一步引入专业的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会计师等专业的从业工作者,给项目提供财务、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支持,并且可以在不同的阶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管理、组织和社会经济等各个领域的服务。

(七) 建立咨询联盟体系

目前我国在建筑行业中普遍采用的是对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的双准入办法,承接建设工程的任务既需要符合企业资质规定,也需要符合专业人员资格的条件。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广泛,涉及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多项专业资质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技术人才。咨询机构同时具备以上各个专业的资质及其人员比较困难。所以建立咨询联盟就是为了实行资质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合作共赢,是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简便而又高效的手段。咨询联盟既然是为一个项目而设立,就应该是基于双方共同的利益、彼此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伙伴。

(八)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要努力克服传统的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业务工作的分割、信息传送不畅通等问题,应该尽快建立一套信息管理系统,将其作为项目部技术人员之间、各个阶段之间能够实现信息的交流、共享以及明确项目利益相关者要求的平台。项目外部的信息主要是来源于整个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工程信息与历史数据等,内部的信息则是来源于整个项目的每个阶段顺利完成后产生的信息。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了委托人等多种项目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可以保证每个阶段的咨询人均可以快速获得最终的需求信息,避免了需求信息在各个阶段依次传递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失真,造成咨询结果不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需求;后面各阶段均可简单方便、真实地了解并获得前面阶段的相关资料与信息,作为对本阶段咨询的参考;项目部的所有工作

人员均能运用管理信息系统对后期的信息进行交流与沟通,可以让后期的信息更加准确地被反映给前面的各个阶段,进而实现信息的前移。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应对策略

(一) 准确定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一种模式,而不是一种制度,并非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必须要去组织和实施,也并非任何咨询类的单位都能够为业主提供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只有少数具有较大潜力,且拥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才有可能在我国各地区发展成为一家全过程的工程咨询单位。因此,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面对整个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现状和趋势,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定位。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以自身的传统工程咨询和咨询业务模式为管理核心,将专项咨询业务“做专、做精”,并逐步建立起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之间的战略协作。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应以自身的传统工程咨询业务优势为依托,补足其短板,建立自己的战略合作联盟,通过企业的转型和升级做大、做强,最终发展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举措

具备发展潜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应适应行业 and 市场需求,在构建和完善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增强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研究、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推进转型和升级,努力打造成为能够为委托人提供有价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1. 健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对应的组织形态

具备发展潜力的工程咨询企业需要建立一个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事业部或中心),机构的负责人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担任或独立分管,便于统筹调动单位的资源和力量,配置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日常监督管理;出台一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管理体系,规定单位各个部门的工作范围、任务分解、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一套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政策,其中包括激励和分配政策。

2. 进一步加强企业现代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掌握先进、科学的工程咨询及其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与方法,加大对工程咨询及其项目管理平台

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建立企业信息化平台,强化知识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兴技术,为企业和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增值服务。

3.提高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水平

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力度,鼓励企业员工通过深入的学习和实践,提升其在项目管理及专项咨询服务的能力,并且要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重点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的培训和建设,补齐公司在专业资质及人员上的短板;加强资信体系建设,梳理发现公司的优势,打造企业品牌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工程咨询集成化技术和管理的研究,切实形成公司自己的集成化的核心技术。

4.向委托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随着项目规模的日益增大,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也日益增多,委托方的经营和管理常常无法做到面面俱到,此时的工程咨询企业就更加需要充分发挥其自身的特长和优势,为委托方提供更多相应的咨询服务。为委托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不但是传统的投资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服务,还有些甚至为委托方提供顾问服务。顾问服务与其他的咨询服务、项目经营管理、代建经营管理不同,顾问服务一般不直接参加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只是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及时地为委托方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技术支撑和指导,协助委托方切实作好项目的管理。必要时也可帮助委托方检查其项目部的管理水平进行第三方评估。

5.向承包商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虽然我国目前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是以业主方为基础而进行服务,但国外的咨询服务中却有很多都是以承包方、借款方为基础而进行的。随着第三方投资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bot、bt、ppp等模式的出现和涌现,承包商所需要承受的成本和风险也变得越来越高,同时因为项目实施的一次性,承包商不太有可能全部配备各种类型的经济、技术和专业人才,这就必然需要一个第三方公司和企业提供专门的咨询和顾问。工程咨询企业在此时应当向承包商提供法律顾问、财务顾问、风险评估及经济分析。例如对涉外建设工程采取fidic、aia、jct条款的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公司和企业还应为其提供建

设工程合同的咨询,使承包商充分了解、掌握本工程合同中相关条款的具体特点、要求和必须注意的事项,有效地回避或降低合同的风险。

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经逐渐成为新时代下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重要战略,全国范围内都在加以积极推广。由于咨询机构服务能力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导致现阶段我国在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叫好不叫座”的现象。笔者坚信,只要政府、市场及咨询机构充分认清和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意义和本质,重视当前存在的问题,共同努力,积极地解决这些问题,就一定能促使我们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七、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自从加入世贸组织以来,着力加强与国际接轨,在我国建筑业的改革创新工作不断深入和推进的历史性过程中,在我国现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制度的指引和政策支持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沿着国际化发展的方向继续前进。由于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和投资主体已逐渐呈现一个多极化的发展方向,这对工程咨询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并逐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进行转型。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和需求,也是咨询行业和国际接轨、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 赵静. 浅析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方向 [J]. 江西建材, 2016 (05) .
- [2] 潘小海, 唐智伟. 对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J]. 中国工程咨询, 2019 (04) : 55-58.
- [3] 马小涛, 何榕. 刍议 BIM 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价值与应用 [J]. 山东工业技术, 2019 (10) : 128.
- [4] 吴振全. 浅谈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体系构建 [J]. 中国工程咨询, 2019 (03) : 38-42.
- [5] 项兵, 王廷芳.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建议 [J]. 中国工程咨询, 2019 (03) : 70-75.
- [6] 陈金海等.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南 [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评标群里发暗语，该批次招投标废标！19名评标专家等被迫刑责！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了一则要闻，河南省新蔡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投标结果存在问题。该县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核查。

评标群里藏暗语

核查过程中一个问题摆在专案组面前，新蔡县招投标项目的评标专家都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河南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那么，投标人是如何与评标专家建立联系的呢？

专案组全面调取银行流水、通信记录、行程轨迹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相关人员开展谈话，最终破解了其中的暗语。

评标专家李某林等人被抽取后，意图利用手中权力变现，便在河南省评标专家微信群中放话：“新蔡县这几年建设得很好，建议去看看。”

这在当地一群长期用评标权力变现的评标专家中是约定俗成的暗语，暗示本人将要到新蔡县去评标，可以进行利益勾兑。这样，别有用心的人会与他取得联系，商量串通投标事宜。

暗箱操作谋私利

之后，同为省里评标专家的程某联系到李某林，表示想就该标段请他帮忙，李某林欣然应允。在该标段开标前，程某勾结多名评标专家私下见面，把请托人参与投标公司的名字通过纸条的方式交给他们。经过一番暗箱操作，实际投标人王某伟借用的两家公司抽中了第一名和第二名。

程某提到的公司，实际为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职工王某伟借用的公司。王某伟为了招揽工程，便串通作为评标专家的商丘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程某，给予其100万元好处费，以寻求顺利中标。

追究19人刑责

专案组最终查明，该案涉案总金额达600余万元，19名评标专家、投标人员、代理人员及业主代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案的党员干部也被严肃追责问责。

问题查清后，该县纪委监委向县农业农村局下发了监察建议书，建议第二批次招投标废标。

此前，多名评标专家因在微信群探听、泄露评标信息，被暂停资格！另有数人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务被判刑！



多名评标专家被暂停资格

2021年5月8日，河南省发布通知，接到举报发现两起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通过微信群探听、泄露评标信息的行为。经调查，对这两名专家予以暂停六个月和十二个月抽取资格。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各位专家：

近日，接到举报发现两起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通过微信群探听、泄露评标信息的行为。经调查，对这两名专家予以暂停六个月和十二个月抽取资格。具体如下：

评标专家聂某莉在明知探听专家评标行踪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依然加入多个评标专家微信群，并于2020年9月到12月期间多次通过微信向不同评标专家发送信息，询问专家去向地点，探听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情况。经洛阳市调查并向10余名评标专家取证，该行为属实。

评标专家何某峰在2020年12月7日接到评标邀请电话后，在微信群中主动发送带有评标地点的文字；并于2020年12月8日评标前被现场监督人员、公管办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并终止其当天项目评标。经辉县市调查，该行为属实。

这两名评标专家的行为扰乱了评标专家管理秩序，在评标专家中造成不良影响。经研究，依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暂停聂某莉评标专家抽取资格十二个月（2021年5月10日—2022年5月9日），暂停何某峰评标专家抽取资格六个月（2021年5月10日—2021年11月9日）。

请各位评标专家引以为戒，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评标职责；发现其他评标专家涉嫌泄露评标信息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保留证据并向我办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2021年5月8日

2020年11月26日,河南同样处理了一起类似违规行为:

- 评标专家周某庄接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发出的唐河县项目评标邀请。

- 随即,周某庄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组中发送“唐河”两字,主动泄露评标地点,并于当天参与了评标。最终被暂停1年评标资格。

数名评标专家被判刑

2020年11月17日,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对5名评标专家进行公开通报。

- 这5人相互串通,操纵评标。一项目共七个标段,其中五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均是被5人共同操纵产生。

- 最终,5人均触犯刑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缓期一年到二年不等。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评管委通报:

- 19名评标专家被取消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评标。

- 其中11人因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务,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到11年不等。

- 另有7名评标专家被禁止6个月评标。

2018年10月2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被告人王某儒、张某、彭某云等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这三个人都是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这3人利用担任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为他人人在工程评标方面谋取利益,最终:

- 王某儒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其原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

- 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 彭某云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附原文:

近日,河南省新蔡县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该局相关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

此前,新蔡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投标结果存

在问题。由于案件涉及重要民生工程,该县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专案组,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核。

核查过程中,一个问题摆在专案组面前,新蔡县招投标项目的评标专家都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河南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是如何与评标专家建立联系的呢?

带着问题,专案组全面调取银行流水、通信记录、行程轨迹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相关人员开展谈话,最终破解了其中的猫腻。

原来,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河南省专家库抽取专家后,被抽中的评标专家李某林等人意图利用手中权力变现,便在河南省评标专家微信群中放话:“新蔡县这几年建设得很好,建议去看看。”这在当地一群长期用评标权力变现的评标专家中是约定俗成的暗语,暗示本人将要到新蔡县去评标,可以进行利益勾兑。这样,别有用心的人会与他取得联系,商量串通投标事宜。

很快,同为省里评标专家的程某联系到他,表示想就该标段请他帮忙,李某林欣然应允。在该标段开标前,程某勾结李某林等其余几名评标专家私下见面,把请托人参与投标公司的名字通过纸条的方式交给他们,并嘱咐说:“都是系统的老熟人了,这几个公司参与投标,请多多关照,好处是少不了的。”

程某提到的公司,实际为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职工王某伟借用的公司。王某伟为了招揽工程,便串通作为评标专家的商丘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程某,给予其100万元好处费,以寻求顺利中标。经过一番暗箱操作,实际投标人王某伟借用的两家公司抽中了第一名和第二名。

专案组最终查明,该案涉案总金额达600余万元,19名评标专家、投标人员、代理人员及业主代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案的党员干部也被严肃追责问责。

问题查清后,该县纪委监委向县农业农村局下发了监察建议书,建议第二批次招投标废标。并针对本案暴露出的问题,在全县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督促招投标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环节,堵塞制度漏洞,让招投标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